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 23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親仁樓 B317

主席：吳淑芳校長

紀錄：何美玲秘書

出席人員：黃俊清副校長、蘇義泰主任秘書、王采芷教務長、陳冠仰學務長、沈里通總務長、盧玉羸研發長、賴世炯館長(電算中心主任)、劉玫宜院長、洪論評院長、郭堉圻院長、陳依兌院長、曾育裕主任、林美如主任、陳怡君主任、田政文主任、陳惠娟主任、邱慧洳主任、翁仕明主任、李梅琛主任、林惠如主任、蔡君明主任、林文絹主任、劉一凡主任、劉介宇主任、徐建業主任、陳建和主任、黃秀梨主任、段慧瑩主任、廖翊宏主任、李佩怡主任

壹、主席致詞：

- 一、10 月 6 日教育部召開防疫長會議，今天行政會議請學務長報告新的防疫訊息，並在防疫專區公告周知。
- 二、今年 10 月 22 日是本校 75 週年校慶，感謝學務處及相關單位籌備辦理諸多慶祝活動；其次感謝教務處與各單位積極準備 12 月 2 日之校務評鑑，11 月 25 日將展開校內預演活動，請各單位協助完成。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見會議平台](#))：

參、報告事項：

一、本校「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專責小組」工作報告：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6 日教育部各校防疫長視訊會議，配合指揮中心防疫新制-大專校院防疫機制調整，各校境外生入境措施以及國內學生防疫措施，自 10 月 13 日起正式執行，重點摘述說明如下：

1. 入境者：

學生憑入學通知單辦理簽證或入出境許可，本部不再核定名冊、學校免核發入境許可證明。學校應設有緊急聯絡窗口供學生及桃機小組人員聯繫；另如採線上協助接機，應確認學生是否按照入境時間抵達及入住自主防疫地點。

- (1) 配合指揮中心規劃辦理進行 0+7 天自主防疫。自主防疫期間如無症狀，且 2 日內快篩陰可外出及入班上課。
- (2) 如有症狀，需進行唾液 PCR 並由學校線上引導學生搭乘防疫車隊或改由學校派專車載學生前往自主防疫地點。

2. 國內學生防疫措施：

教職員工生之同住家人確診、確診者之宿舍同寢室室友，依指揮中心規定應進行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

- 打 3 劑疫苗者：可選擇採 0+7 或 3+4
- 不足 3 劑疫苗者：採 3+4

- (1) 自主防疫期間無症狀，且有兩日內快篩陰性結果，可到校（班）上課上班。自主防疫期間有症狀，不到校（班）上課、上班。
- (2) 與確診/快篩陽性個案之同住室友，未接種 3 劑疫苗者之 3 天居家隔離及 4 天自主防疫，採例外留校者期間均應移住於隔離宿舍進行，且原則於居隔 / 自主防疫期間均不再移動。接種疫苗滿 3 劑者，採留校進行 7 天自主防疫期間，得免移至隔離宿舍，同住室友可於原寢室自主防疫。
- (3) 自主防疫期間，有用餐需要，得於餐廳內獨自或與特定對象共餐。離開座位時及餐點用畢後應立即配戴口罩。

3. 校園健康監測：人員進入學校全面測量體溫、全程配戴口罩。

4. 上開所列規定，仍依指揮中心最新規定辦理。

5. 目前本校列管說明如下：

(1) 具感染風險師生追蹤管理統計日期：111/08/01 至 111/09/30

項目 身分別	總人數			列管中			解除列管		
	確診	密接 (居家隔離)	防疫假	確診	密接 (居家隔離)	防疫假	確診	密接 (居家隔離)	防疫假
境外生	7	10	6	4	1	0	3	9	6
本國生	382	385	155	90	73	0	292	312	155
教職員工	39	4	3	4	0	0	35	4	3
總計	428	399	164	98	74	0	330	325	164

(2) 非 14 日健康檢測者有發燒或上呼吸道症狀自主回報統計日期：

111/08/01 至 111/09/30

身份別	追蹤管理	解除列管(累計)
境外(新)生(含港澳)	0	3
本國生	2	15
教職員工	0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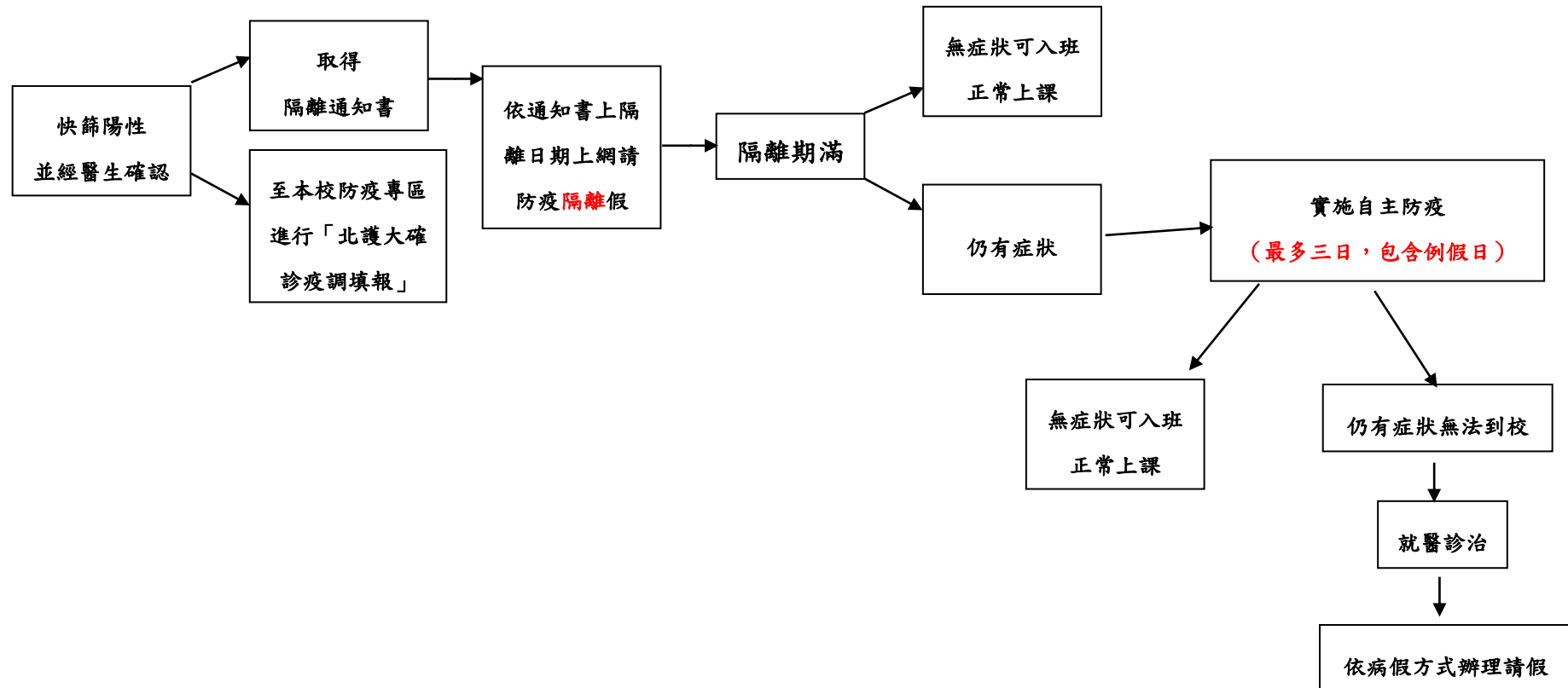
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防疫期間學生請假流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防疫期間學生請假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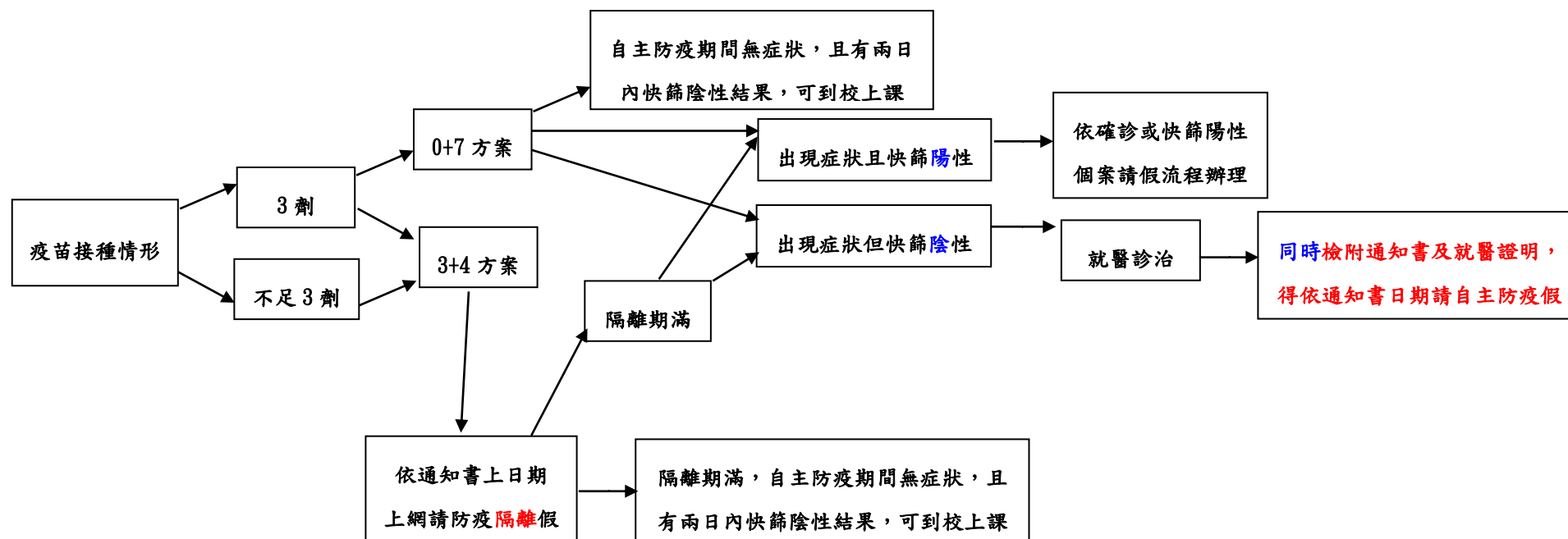
111 年 9 月 13 日防疫專責小組第七十一次會議

111 年 10 月 12 日第 236 次行政會議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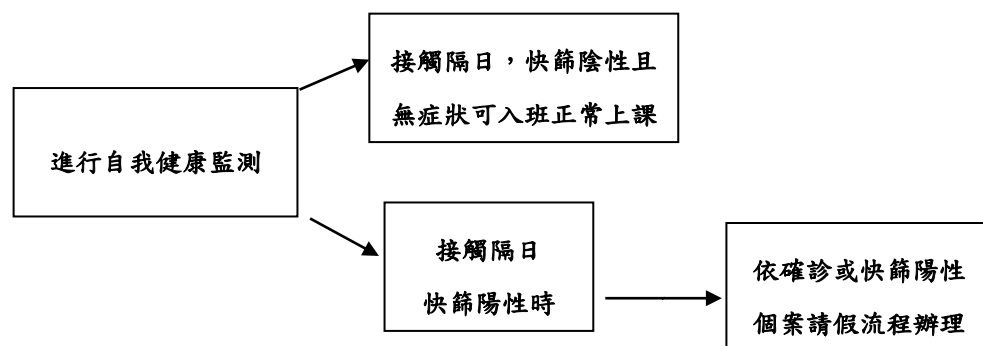
1、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請假流程



2、與確診個案同住之同寢室室友



3、與確診個案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者



二、校務內控暨追蹤事項：無

三、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暨校務研究辦公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依教育部 111 年 9 月 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12302724 號函，自 110 年起鼓勵學校依產業需求及專業實務導向辦理「大學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因此專班就讀人數達 25 人以上者得申請開班補助 30 萬元。本校長期照護系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 111 年註冊人數符合補助申請（110 年亦符合申請並通過），教務處已依規定向教育部提出申請以補助本校延聘業界專家及編制外教師薪資及授課鐘點費。
- (2)依教育部 111 年 9 月 16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12302851 函號，112 學年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臺東縣及屏東縣等離島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申請保送名額本校共 8 名；分別是生諮系 1 名、休健系 2 名、高照系 1 名、運保系 2 名及幼保系 2 名。前開五個系所均同意招收，教務處已於 9 月 20 日函報教育部。
- (3)本校 112 學年度碩、博士(專)甄試招生於 111 年 9 月 8 日簡章上網公告，報名日期自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4 日止；112 學年度碩博士(專)班一般招生報名日期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11 日，教務處已完成校級招生海報宣傳，請各系所院加強招生宣傳工作，以持續強化本校研究所招生情形。。
- (4)依學則第三十六條規定，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教師需更正成績者，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辦理。提醒系所宣導教師於成績送出前務必再次核對與確認，避免影響學生權益以及發生不必要的申訴事件。
- (5)依學則第四十九條學生休學逾期未復學者，應另退學。教務處已於 111 年 7 月 8 日多管道(掛號郵件、簡訊及 e-mail 信件)通知學生需於 9 月 9 日前上網提出復學申請(並同時以 e-mail 副知各系所辦，請各系所協助提醒學生。教務處復於 111 年 9 月 12 日開學日當日結算尚未復學之學生名單再次知會各系所辦。
111 學年第一學期本校休學逾期未復學退學人數達 58 人(110 學年第一學期 28 人)，各系所人數如下表，本校退學人數有持續增加趨勢，教育部十分重視學校是否善盡學生關懷與協助，建請系所協助學生關懷，以免學生被直接退學。

1111 學期休學期滿逾期未復學退學人數統計

學院	系所	二技	四技	碩士班	國際碩士班	總計
護理學院	護理系	8	14	6		28
	高齡健康照護系	0	1	0		1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	2	0	2	1	5
合計		10	15	8	1	34
健科學院	健康事業管理系	3	1	2		6
	資訊管理系	0	1	1		2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0	0	2		2
	長期照護系	1	0	3		4

合計		4	2	8	0	14
人康學院	嬰幼兒保育系	1	0	0		1
	運動保健系	0	3	5		8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0	1	0		1
合計		1	4	5	0	10
總計		15	21	21	1	58

(6)校務類評鑑：

1)111 學年校務類(台評會)評鑑 16 位委員將於 111 年 12 月 2 日(五)到校訪視，本處規畫 11 月 25 日舉行校內預演，請各位主管預留此二天時間協同評鑑作業，(作業時程表、12 月 2 日訪視日程表、11 月 25 日預演日程表(上午校本部、下午城區部)請參見請參見【附件 P. 27-31】)。

2)承上，本次評鑑空間規劃及異動如下：

A.開幕式：維持學思樓 11 樓國際會議廳；

B.委員會議室：調整至學思樓 11 樓會議室 D【附件 P. 32】；

C.晤談室：全數安排於 10 樓健科學院系所會議室、研究室【附件 P. 33】。

D.校園參訪：

➢校本部：日間精簡為 5 個參訪點(人才培育基地、美樂蒂普普、攝影棚、學思樓一樓、OSCE)、夜間 1 個參訪點(科技大樓 4 樓護理示範教室)。

➢城區部：309 教室(候玉昌老師-組織行為學)、405 電腦教室、聯合辦公室。303 教室(接待、解說)、309 教室(教學參訪-候玉昌老師-組織行為學)、405 電腦教室、聯合辦公室、古蹟及校園活化介紹。

➢(11:00 出發城區部\11:40~12:10 校園參訪\12:10~12:50 返校本部)

3)為有效推動評鑑作業，教務處已協同各單位彙編 12 月 2 日「校務類評鑑工作手冊」，提送 10 月 6 日下午 2:00 舉行之「111 年校務類評鑑推動小組會議」審議，討論各單位作業分工及預算規劃等相關事宜，敬請相關主管出席與會商議。

4)配合台評會於 10 月 3 日~10 月 11 日進行本校教師、職員、學生之評鑑線上問卷調查作業，台評會提供每人各一組獨立帳號填答，已於 10 月 3 日早上一人一信通知所有受測師生職員上線填答。台評會在施測期間將先後於 10 月 5、7 日通知本校尚未填答人數，以供本校推動順利完成施測。另感謝各系所協助安排學生上線填寫問卷。

5)評鑑報告書及附件內文之相關統計資料及數據，已請各單位更新至 108(學)年~110(學)年，目前仍持續編修報告書及附件。後續俟 10 月 20 日校務基本資料庫檢核會議及更新作業後，將進一步更新校務基本資料表。

(7)系所教學品保認證：

1)第一週期系所教學品保認證取得「通過-3 年」之 4 系(健管系、醫教系、生諮系、幼保系)申請展延案，請四系「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務必完成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列管審議(撰寫格式如【附件 P. 34-35】；如系所認證分為 3 年或 6 年者，請分開撰寫為二本報告書)，於 112 年 2 月 10 日前送三本紙本(含電子檔光碟)至本處，教務處協助寄送高評中心書審；另請依規定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前完成將電子檔案上傳高評中心

書審平台。

- 2)承上,「通過-6年」之8系,亦請提早更新「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期中報告書,務必送院務會議審議列管後,於112年2月15日前,自行上傳至高評中心書審平台,紙本一份(含電子檔光碟)傳送教務處備查。
- (8)111年高教深耕總計畫截至111年9月30日止實支數為41,621,448元,執行率48.86%,敬請各執行單位加速執行經費核銷,以利後續經費請撥及計畫結案。。

項目	預算數(預撥)	實支數	實支率	動支數	動支率
總計畫	85,177,000	41,621,448	48.86%	55,082,105	64.67%
主 冊	73,450,000	35,036,360	47.70%	47,404,394	64.54%
附 冊	5,547,000	2,789,917	50.30%	3,609,574	65.07%
附 錄	6,180,000	3,795,171	61.41%	4,068,137	65.83%

2.工作成果

- (1)選才專案辦公室於111年9月22日,辦理「技專技高交流座談會」,邀請衛生與護理類、家政群與外語群英語類之技專和技高師長雙向經驗分享,此外透過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輔導機制精進,了解學生需求與個別差異,以利招生選才專業化持續推動,共計53人參與活動圓滿完成。
- (2)健康科技期刊9卷1期已如期於9月30日出刊,參見<https://reurl.cc/QbqLqo>。本刊全年徵稿,歡迎各位師長投稿<https://www.ipress.tw/J0129>。。
- (3)「北護校訊電子期刊」223期已發行,精彩內容參見(<https://acadsys.ntunhs.edu.tw/Periodical-eNews/views/>)。歡迎全校師生上線流覽及投稿。
- (4)111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助理申請案已於7月27日召開教師教學專業審查委會審查完畢,共計通過補助92門課程(共127個班級數),並於9月26日舉辦教學助理執行說明暨培訓會,宣導執行運作方式及配合繳回成效表單。
- (5)教務處為協助師生熟悉遠距教學授課情形,於暑期攝製遠距設備操作教學影片,並於9月29日舉辦遠距教學軟體與平台教育訓練,協助師生線上教學操作及諮詢服務。

(二)雙語化學習推動資源中心

工作成果

- (1)110年度經費依教育部111年7月27日臺教高(二)字第112203143號函,有關110學年度大專校園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補助經費滾存申請及經費結報作業,須於111年9月30日前函報「110學年度經費滾存需求調查表」、「經費收支結算表」等各1份至教育部,辦公室依規定於9月21日完成結報作業,本校執行110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計畫經費執行率達96.63%,尚未執行經費為人事費(3.27%),將依規定繳回。
- (2)111年度經費依111年9月8日臺教高(二)字第1112235521E號函,111學年度第1期款經費分配及撥付事宜,須於文到10日內備文掣據報部請款,人事費及相關經費得回溯至111年8月1日。計畫其它他分期撥付經費將俟自評報告審查結果後再予

調整分配，目前已開立相關收據，於 111 年 9 月 16 日親送回函及收據至教育部。

- (3) **EMI 開課情況**，原本通過 110-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原訂於 111-1 學期新開設 EMI 必修課程共 18 門，但因遵循教育部 111 年 8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203647 號函所示大專校院推動雙語計畫以下注意事項：「EMI 必修課須為全英專班，或已經確認修習 EMI 課程之全班學生皆具有充分之英語能力(應以四項能力達 CEFR B2 以上為原則)。系所開設 EMI 必修課若未符以上情形，須同時開設以中文授課之相同課程供學生選擇」，本學期共有 13 門原訂 EMI 必修課程因不符合上述注意事項而改回中文授課，故本學期共開設 16 門 EMI 課程(5 門必修課、11 門選修課，含 2 門二技選修課)。9 月 26 日經查詢課程查詢系統上之選課情況，有 3 門選修課選修人數皆為 0 人，共計 3 門選修課停開，目前共有 13 門 EMI 課程(含 2 門二技選修)成功開課，請參閱 **【附件 P. 36】**。
- (4) 雙語計畫 110 學年度報部為開設 58 門 EMI 課，111 學年度目標原定累積開設 EMI 課程數為 84 門，故需開設 26 門課始可達標，目前僅開設 10 門 EMI 課，故需仍須每系所在大二或碩一各開設一門 EMI 選修或符合教育部提示注意事項之必修課程。

(三)學務處暨軍訓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預於 10/15 查核學雜費減免申親障礙學生及子女家庭年所得作業；10/20 報送教育部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資料。
- (2) 111-1 學期就學貸款收件彙整中，目前有 633 人完成對保並於 10 月 11 日第一批次上傳教育部就學貸款彙報系統查調家庭年所得。
- (3) 因疫情關係原資中心原定於 9 月 17 日辦理之「原住民新生定向輔導活動」，已於 9 月 14 日呈簽案延期至 10 月 15 日辦理。
- (4) 原定於 9 月 21 日部落會議，因參與學生多數受疫情影響故延期至 10 月 6 日。
- (5) 原資中心辦理 110-1 學期微學分課程「原住民族文化認識」，分別於 10 月 11 日、10 月 18 日、10 月 25 日、11 月 1 日及 11 月 8 日及 11/22、11/29、12/6、12/13、12/20 辦理，藉由課程使本校學生學習到原住民族文化、藝術、飲食、祭典及歌舞等，增加本校學生對於原住民族文化涵養，以期能達成友善校園之部分。
- (6) 原資中心與原住民族文化交流社合辦返鄉服務活動預計於 10 月 7 日、10 月 8 日、10 月 9 日、10 月 10 日前往台東廣原國小辦理，帶領都市學生體驗下鄉服務有別於以往難忘的體驗，並增進城鄉交流，以達到減少城鄉差距。
- (7) 原資中心於校慶週 10 月 20 日辦理薪火燎原市集活動，現場將展出與原住民族文化相關之美食、祭典、生活及狩獵相關攤位，藉由市集活動，讓更多本校師生體驗更多有別於以往的傳統市集活動，來達成友善校園之目標。
- (8) 10 月份完善弱勢獎補助金審查會議預於 10 月 19 日召開，審核相關獎補助案。
- (9) 111 學年度學生宿舍共計 1,779 床，已通過申請核配之床位數為 1,672 床，為防

疫協助安置與緊急狀況調度房間約有 90 床，剩餘床位則將持續辦理床位候補作業，致力於將空床率降為 0%。

- (10)10 月 12 日 11:00-13:00 辦理三角站(學思樓 3 樓)剪綵活動，邀請全校教職員工生一同參與，活動流程如下：

日期	時間	項目	地點
10/12 (三)	11:00-11:10	典禮開始	三角站
	11:10-11:20	介紹貴賓	
	11:20-11:30	貴賓及長官致詞	
	11:30-11:40	啟用典禮：剪綵儀式	
	11:40-11:50	感恩捐贈	
	11:50-12:00	三角站空間規劃設計解說	
	12:00-13:00	慶祝茶會	

- (11)關於床位適應不良或有室友相處問題之住宿生，將以溝通協調為優先處理原則，了解學生的困難並給予協助，若仍無法有效改善，可於 10 月中旬學生宿舍換寢作業時，以申請更換至空床位，或與同房型同區域之住宿生互換的方式，改善現有問題。
- (12)為解決門禁及電力系統經常性異常之情況，廠商預計將於 10 月 13 日至 14 日進行系統更新作業，並至各寢室檢測維護電子門鎖，10 月 15 日系統將重新啟動，完成優化流程。
- (13)75 週年校慶工作進度
- 1) 於 9 月 6 日辦理第二次校慶籌備會，決議當天活動相關細節及調整。
 - 2) 已完成 75 週年校慶「鳳凰-止於至善」視覺形象設計比賽徵選，正進行委員審件及網路投票。
 - 3) 已完成北護慶 75 全臺大串連影片徵稿，計有 42 個社團拍攝，所有影片串連後約計 7.06 分鐘，預計 9/26-10/5 辦理網路投票及委員評選，於 10/11 起放於校慶專區播放。
- (14)依「各項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要點」於 1110817-22 辦理 111 學年度學生各項會議代表選舉，由 111 學年度自治性社團會長互選出各項會議代表優先排序，做為推薦予全校各項會議學生代表。
- (15)就業輔導組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規劃職涯系列活動，預定辦理場次如下，敬請鼓勵學生參與。

◆ 職涯講座

日期	時間	講座主題
111.10.03(一)	12:00-13:30	職涯規劃術，帶你啟動人生旅程
111.11.08(二)	12:00-13:30	企業用人學-成為伯樂眼中的千里馬

111.12.01(四)	12:00-13:30	世界大體驗~【留學講座】
111.12.20(二)	18:00-20:00	面試彩妝與儀態

◆ 企業參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

單 位	日 期	主 題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111.10.17	殯葬精品文創意及陵園服務職場實地參訪及企業徵才交流

- (16)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系統自 108 學年度起新增針對當年度已畢業及大四、二二及碩二學生了解其是否接受勞動部就業服務等意願，並提供客製化的就業服務，刻正進行調查中。
- (17)111 年度第二期(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間核發)之國內專業證照補助及英語檢定(B2 以上)證照補助，即日起至 12 月 5 日受理申請。
- (18)有關 111 年 10 月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本組彙整各系所「4-8-2 學生技術證照資料表」及「4-8-3 學生外語證照資料表」，俟後將依限填報。
- (19)心理衛生推廣活動：辦理迎新校園闖關活動、生命教育講座、情緒紓壓工作坊、人際關係課程等。
- (20)大一新生測驗—「心理健康關懷量表」施解測活動，已請各班輔導股長協助媒合時段，由中心入班帶領填寫及解測，將於 9/16 起陸續進行入班施測及解測，預計於 10 月底前完成新生 26 班次施解測。
- (21)導師業務：將於開學第四周結束確認本學期各班導師及系所導生人數，核算導生活動費；並由各學院推薦 110 學年度學院績優導師。
- (22)資源教室
- 1) 召開特殊教育學生 110 年第一學期個別化支持會議，包含新生 6 場、舊生 10 場，確認特教支持服務需求。
 - 2) 09/28 日辦理「學習技巧-WORD 文書處理 - 專題、論文小技巧」。

2. 工作成果

- (1) 9/1~9/16 學生平安保險理賠案件，計有車禍 1 件、疾病 8 件，共 9 件。
- (2) 9/1~9/15 生活助學金共 7 人申請。
- (3) 9/14 舉行 111-1 學期班級自治幹部會議，共 233 位學生參與活動。
- (4) 111 學年度學生兵役調查，已於 9 月 30 日截止收件，並於 10 月 7 日完成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學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申請作業。
- (5) 原資中心為推廣原住民族族語於 9 月 29 日辦理「大家學族語」課程，藉此強化本校原住民族生族語能力並培養其成為種子教師，參與人數 10 人。
- (6) 9 月 7 日至 8 日舉辦第五屆《夢想階梯·啟航》新生生活體驗營，降低弱勢新生入學後之不適應性，參與新生計 20 人，舊生 10 人，教職人員 4 人，共計 34 人。
- (7) 9 月 13 日辦理完善就學獎補助金實體上說明會，宣導說明完善弱勢獎補助金申請

辦法。

- (8) 9月21日召開完善弱勢獎補助金審查會議，9月份共計核發58,450元。
- (9) 第四次床位候補申請作業已於9月18日截止，本次共計45名申請者，錄取31名，備取8名。錄取學生於9月23日後下載繳費單，繳交所有住宿費用後可於9月25日後辦理入住。
- (10) 為有效改善門禁及電力系統異常問題，已於9月29日與營繕組同仁及廠商進行改善協調會議，廠商於會議中提出更新改善之作法，並預估施作期程。
- (11) 已於9月22日舉辦1111學期期初自治幹部會議，針對入住、繳費率，及入住後各樓層住宿生生活狀況及年末宿舍活動進行討論。
- (12) 關於學生宿舍防疫事宜，皆已依教育部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辦理，自9月1日起至9月21日，已協助103名確診住宿生，與157名密切接觸者，臨時安置、返家、快篩試劑發放與清消輔導等作業。
- (13) 住宿組已於9月15日召開組務會議，針對近期相關工程與本學期業務工作進行說明如【附件P.37-40】。
- (14) 辦理1111學期服務學習相關講座「在幽谷中看見希望-陪伴的力量」，時間1110921，共300人參與，活動圓滿完成。
- (15) 於1111001-02辦理111學年度社團幹部研習營，參加對象社團幹部及社員，內容有性平安全講座，社團經營領導及實務演練等項目，計約120人參與。
- (16) 原流社原定暑期假臺東海端鄉廣原國小辦理2022年健康動盪動暑期服務志工營，因疫情延至10月7-10日辦理，活動積極籌辦中。
- (17) 本校應屆畢業生參加「111年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率如下：

	護理師		助產師		語言治療師		聽力師	
	本校	全國	本校	全國	本校	全國	本校	全國
及格率	84.30%	45.31%	81.25%	79.69%	94.12%	86.86%	76.47%	89.72%

- (18) 「111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畢業滿1年、3年、5年畢業生流向，預計10/18前完成；另因疫情影響，本校配合教育部之配套措施，預計10月下旬方能提供110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之完整名單，故將履約期限展延至11/30完成。截至9/30調查進度如下：

畢業學年度	學生數	契約完成率	需完成份數	已完成份數
110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1451 (暫定)	75 %	1088 (暫定)	彙整中
109學年度(畢業滿一年)	1476	75 %	1108	1079
107學年度(畢業滿三年)	1426	60 %	858	892 (已完成)
105學年度(畢業滿五年)	1268	46 %	586	700 (已完成)

(19)111 年度第一期之國內專業證照及英語檢定 (B2 以上)證照獎勵補助，申請件數及補助金額如下，刻正辦理核撥相關作業。

	護理學院	健科學院	人康學院	補助總金額
國內專業證照	40 件	100 件	25 件	230,474 元
英語檢定 (B2 以上)證照	4 件	1 件	2 件	14,000 元

(20)9/5 新生體檢，共 1311 人。血液與胸部 X 光重大異常者共計 16 位，進行列管追蹤，並已通報衛生局。目前全數完成追蹤複查，無傳染疑慮。

(23)完成 110-111 年計畫成果撰寫並回報教育部。本學年主題為『HealthyU~Lifestyle Up，從北護大 Start』，7 項子計畫逐項進行新年度活動規劃推動

- 1) 111 體態的美(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11/07-11/10 期中考周健康飲食推廣與健康補給站活動、10/11-10/28 體位控制班、11/14-12/16 校園健康小徑健走活動、11/17 健康料理 DIY(健康照護餐食)活動。
- 2) 111 健康的心(慢病管理):9/14 班級健康大使知能培訓(新生體檢報告入班衛教宣導說明)，共計 26 位學生參加、每月 4 堂營養諮詢門診(8 人次)(9/23、9/29、10/4、10/11、10/14、10/19、10/27)、10/13 與 11/17 月體位控制相關講座、11 月初新生體檢重大異常追蹤及特殊疾病衛教宣導、12 月體檢異常個案(血糖、膽固醇、尿酸、尿蛋白)追蹤、11/24 B 型肝炎疫苗注射(含複檢追蹤抽血活動)、11 月一對一新生體檢告解說衛教活動 3 場次。
- 3) 111 乾淨的肺(菸害防制):9/5 新生體檢與 10/22 校慶辦理電子菸/加熱式電子菸宣導活動，新生體檢場次 200 位學生參加、學期中培訓志工協助校園暨無菸人行道稽核每週 2-3 次、結合常哲診所與陳珀勳診所提供戒菸資源轉介。
- 4) 111 得意的笑(口腔保健):9/30 口腔保健健康講座，邀請周適宏醫師蒞臨指導，64 人參加，現場個別義檢及諮詢 8 人，活動滿意度為 100%。個別指導貝氏刷牙及牙線使用，本學期目前完成 28 人。
- 5) 111 忠誠的愛(性教育宣導含愛滋):性教育健康講座(10/14、11/16)、10/22 校慶愛滋防治(匿篩)活動、10-11 月與通識中心合作，簡訊文學線上創作比賽徵稿開始。
- 6) 111 專業的來(緊急救護):11/19-11/20 與新光基金會和新光醫院急救團隊合作，心肺復甦術(含 AED)認證共 4 場，報名已額滿。與 MOCS 急救課程合作。
- 7) 111 不漏的防(傳染病防疫):9/13 進行衛生股長螢火蟲培訓，79 人參加，協助疫情宣導及每周班級追蹤，並成立 line 群組，共 135 人加入。招募蟲蟲特攻隊，協助校園登革熱每週 2 次稽核，共完成 7 次，未發現孑孓，結果正常。10 月肺結核防治月，第一重 7 分篩檢髮線上問卷填答及摸彩，第二重 10/19 舉辦免費胸部 X 光檢查及新興傳染病防治宣導。

(24)職業安全衛生護理：

- 1) 職醫臨場訪視服務：8/30 職醫臨場訪視服務，訪視單位為校本部行政大樓各單位。9/27 訪視單位為資訊管理系、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健康事業管理系、長期照護系、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2) 職醫健康醫療諮詢及關懷：

服務內容	健檢報告異常健康諮詢及關懷	十年心血管疾病風險追蹤關懷	人因肌肉骨骼危害評估諮詢及關懷	過負荷風險評估與關懷	職業不法侵害健康關懷	母性健康保護關懷
8/30	1	0	5	3	0	2
9/27	5	0	3	3	1	0

3) 教職員工健康服務暨傷病照護：

類別	健康服務/諮詢	換藥/傷病護理	母性健康保護關懷	健檢異常追蹤關懷	轉介職醫臨場訪視諮詢	中醫門診	中醫門診	總計
人次	63	12	4	7	23	25	6	140

- 1) 教職員健康講座：8/18「防疫措施下的職場人際關係」，邀請李郁琳臨床心理師，共 36 人參加，整體滿意度為 100%。9/21「友善職場齊打造」，邀請高郁凱社工師，共 51 人參加，整體滿意度為 94%。
- 2) 協助審閱各單位舉辦活動之防疫活動應變計畫，統計目前共 28 份(111/8/1 至 111/9/30)。

(21)大一新生適應：

- 1) 學輔中心於開學前寄發大一新生家長關懷信 1499 封，提醒家長關心新生入學後適應，並告知學輔中心資源，以利家長聯繫；9/5 上午辦理新生家長講座，主題為：【父母不可承受之痛-大學生自殺防治及認識北護輔導資源】，有 43 人參與講座。
- 2) 提供【安心小卡】予學生，內有緊急聯繫電話及安心小語隨身攜帶；並於 9/6 辦理 26 班新生班級凝聚力，增加新生互動及認識；辦理新生性平教育講座【愛的世界-認識數位性別暴力】。

(22)導師研習：完成 9/1 全校導師研習「阿德勒陪你看懂大學生的困境：為學生催化「勇氣」、「初任導師培力課程」。

(23)資源教室：

- 1) 向新生說明資源教室可使用的相關資源，了解新、舊生適應狀況及需求。
- 2) 依學生需求，協助安排學伴及課業輔導小老師。

體育室校慶補充報告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75 週年校慶運動會特色進場及開幕辦法：

一、活動目的：為使學生瞭解運動會開幕典禮之程序及其重要性，並讓來賓能夠更加認識本校各院、系所之特色，以展現北護大之活力。

二、活動日期：10/22 校慶運動會開幕典禮進場時間。

三、活動方式：

(一)系所介紹:各單位或系所主管領隊進場，各系所可針對辦學特色、目標、發展等約 100 字介紹詞，進場同時由司儀介紹。

(二)

1. 進場部分：把握經濟原則，服裝自行律定(無需租借任何道具及服裝)，依照各系、所風格設計出 20 秒以內的表演(於隊伍通過典禮司令台時表演)，不拘形式之呈現，展現系所特色，營造歡樂氣氛為原則。

2. 人數各系 20 人以內。

3. 請勿騎機車或其他破壞跑道安全、影響賽道之道具(如食物、水球、彩帶及危險物品【如鞭炮、尖銳物品】等)以及禁止具性意味或性歧視標語、口號等言行。

4. 獎勵:每系所 1,000 元禮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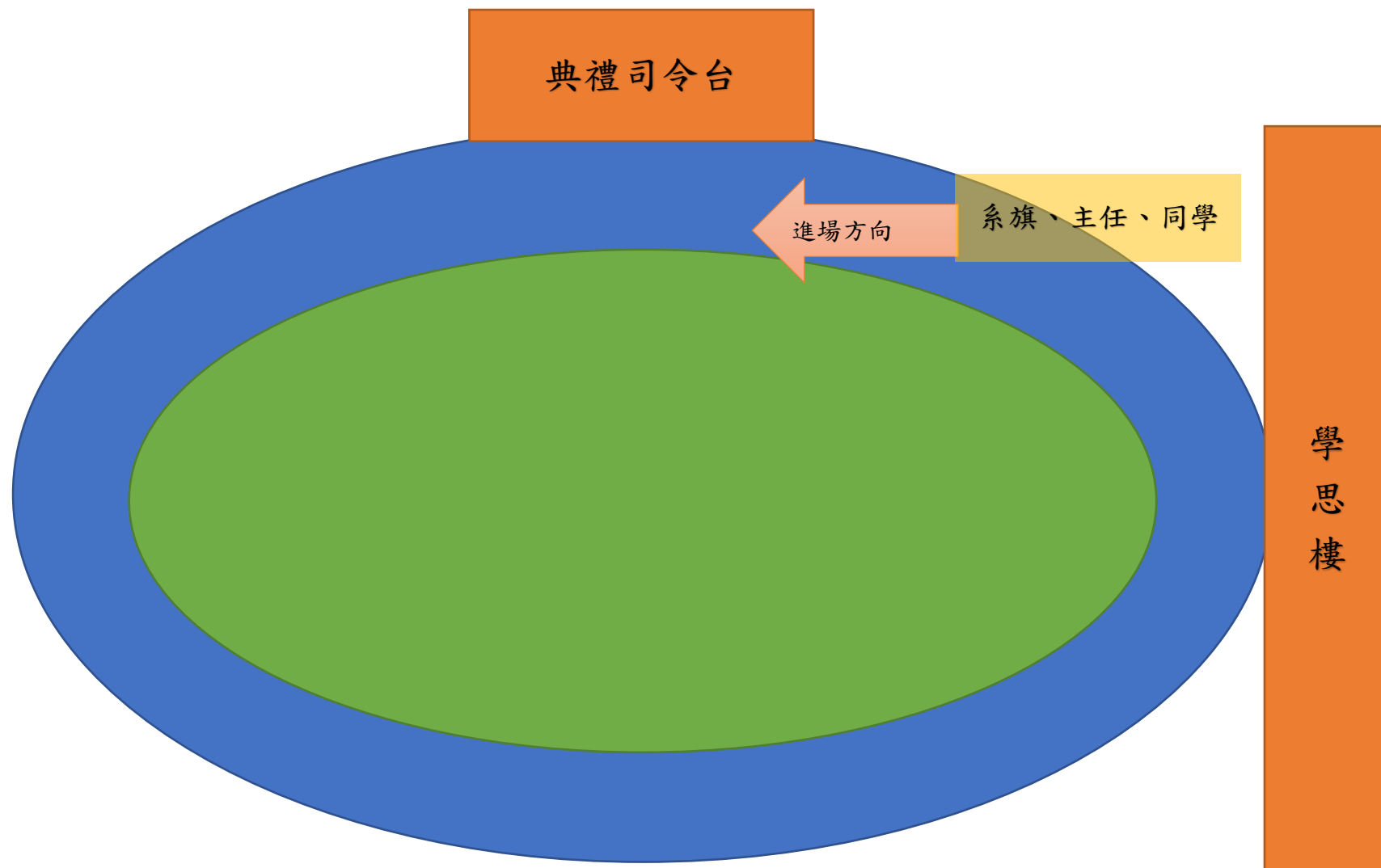
5. 其他注意事項依承辦單位公告。

四、進場流程表：

111 年 10 月 22 日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操場

時 間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8:10-8:35	集合	同學於典禮司令台前集合	進場隊伍可至學思樓下集合，依序進場。
8:35-9:30	開幕典禮	8:35-8:36 典禮開始 (主席就位) 8:36-8:56 各單位進場 8:56-9:00 校旗進場、 升會旗 9:00-9:05 唱校歌 9:05-9:10 校長致詞 9:10-9:15 運動員宣誓 9:15-9:20 開幕表演 9:20-9:30 禮成、運動員退場	1. 單位進場順序:(1)學術學院聯隊(護理學院、健康科技學院、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院、通識中心)、(2)護理系所、(3)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所、(4)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所、(5)高齡健康照護系所、(6)資訊管理系所、(7)健康事業管理系所、(8)長期照護系所、(9)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所、(10)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所、(11)嬰幼兒保育系所、(12)運動保健系所、(13)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所、(14)行政聯隊。 2. 各單位主管當所領隊伍通過典禮司令台後，請至典禮司令台上觀禮。

五、進場路線圖：



六、 運動員宣誓詞

我謹代表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全體運動員，參加 75 週年校慶運動競賽，發揮運動精神、挑戰極限。願恪遵大會一切規章，並服從裁判之判決。此致

宣誓代表○○○謹誓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2 日

In the name of all contestants of the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 who take part in the games celebrating the school's 75th anniversary, I promise we shall cultivate true spirit of sportsmanship, challenge the human limits, respect and abide by the rules and referees' decisions.

This oath is taken by XXX on October 22, 2022

(四)總務處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新建大樓(學思樓及爾雅樓)

- A. 新建學思樓及爾雅樓兩棟大樓主體工程待植栽移植工程於 111 年 10 月份完成保固核撥尾款後整體籌建計畫即可結案，所有經費可控制於原核定 18 億 4,700 萬元內支應。學思樓 11 樓國際會議中心場地租賃案，已於 9 月 1 日上網公告，截至 9 月 30 日止無廠商投標。
- B. 學思樓及爾雅樓興建工程榮獲內政部 111 年度優良智慧建築貢獻獎(合格級)，為本工程相繼取得臺北市圍籬競賽綠化組與美化組雙特優、金安獎、金質獎後第 4 座獎項，校外各專業委員肯定本校推動智能、綠化及永續校園環境之成果。

(2) 城區部 789-2 地號土地管理機關變更案

9 月 28 日已函請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辦理 789-2 地號土地管理機關變更為「國立臺灣大學」。

(3) 職務宿舍借用

111 學年度第 2 次受理職務宿舍借用案，申請借用通知已於 9 月 13 日公告於總務處網頁，有 1 位提出申請，目前已完成初審作業，後續召開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簽奉核定後，通知借用人辦理後續選舍及簽約公證等相關事宜。

(4) 小額採購流程簡化作業

為提高採購效率並參考其他國立大專院校，1 萬元以下採購案將減少重複核章欄位，另 10 萬元以下小額採購，各需求單位在洽詢廠商時，應一併完成比減價作業以樽節經費。總務處 10 月 5 日已於 B118 會議室辦理小額採購比減價教育訓練，後續會將簡報及現場影像資料放在網路上供同仁下載，自 10 月 16 日起至 12 月 31 日請各需求單位試行逕行洽廠商辦理小額採購比減價作業，如有相關疑義可電洽總務處事務組；總務處擬蒐集各單位試行意見並簽奉核可正式公告，規劃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各需求單位逕行洽廠商辦理小額採購比減價作業。

(5) 教職員生停車管理

111 學年度已發放校內教職員生 232 張汽車、206 張機車之停車證，目前平日在駐衛警機動調度下，現有停車格位尚符所需。

(6) 公務車管理

原行駛於校本部和城區部間之廂型車已逾使用期限，已於 111 年 9 月完成財產報報廢作業；另校長座車因使用期限及行駛里程皆未達標，最快於 113 年方可報廢購置新車。

2. 其他工作進度：

(1) 親仁樓整修及文教大樓古蹟修復

為建構完善教學及研究環境，總務處已於 9 月報部申請「校本部親仁樓整修工程第二期計畫」及「文教大樓古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第 1~2 期計畫」，期爭取補助款支應，以節省校務基金支出。

(2) 本校校園景觀園藝維護外包勞務採購案

本案將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履約期滿，目前已草擬明後(112-113)年度園藝契約需求書資料，原全校整年度預算為 2 年 470 餘萬，現因增加逐年修樹、受保護樹木維護，新建大樓屋頂(含爾雅樓露臺)及周邊地面層植栽，以及物價指數上調等因素，目前已完成詢廠商報價及招標文件，近期辦理簽辦招標作業。

(3) 親仁樓後方空地(圍牆外 8-1 綠地，未涉及本校校地)經市府相關單位評估，將規劃新增機車停車格位，以紓緩周邊機車停車需求。

(4) 城區部場地委外招商情形

A. 城區部供應大樓及紅樓 A 棟 1 樓多功能教室場地租賃案，已於 9 月 13 日上網公告，9 月 30 日截標，目前 1 家廠商投標，預計 10 月 17 日召開評選會議。

B. 城區部文教大樓 4 樓 C001 教室場地租賃案，已於 9 月 13 日上網公告，9 月 30 日截標，目前無廠商投標。

(5) 學思樓儲冰式中央空調裝設優惠電價電表設置工程案，預計 10 月 4 日開標及 11~12 月施工，明(112)年 1 月台電竣工審查，2 月核可啟用後即可享有夜間離峰空調用電優惠電價。

(6) 教學大樓至行政大樓連廊增建工程，後續其增建構造於 3 樓以鋼結構方式施工並將 2、3 樓地坪連通，9 月 22 日都發局已核准開工申報，預計 12 月 20 日竣工，明(112)年 3 月取得使照後正式啟用。

(1) 學思樓 5 樓 F514 癒心鄉搬遷及 6~9 樓共 6 間教室裝修工程，已於 8 月 24 日開工，截至 9 月 25 日預定進度 26.24%，實際進度 29.19%，超前 2.95%，預計 11 月 7 日(工期 75 日曆天)竣工。

(五)研發處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育成中心創新創業相關活動

1) 本年度創新創業系列講座已邀約成功企業家前來分享，時間訂於 10/6、10/27、11/24，後續將透過海報、信箱以及社群平台進行廣宣，歡迎各位師長同仁報名

參加。

- 2) 預計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辦理 u-start 創業校友分享會，已邀約「護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台北市私立小腳丫托嬰中心」創辦人前來演講，本次亦推廣下一年度 U-start 計畫相關事宜，以提升校園創新創業之風氣。

(2) 育成中心輔導與空間近況

- 1) 旭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9 月 8 日前來參觀育成中心培育空間，目前已在準備相關進駐資料，後續將持續追蹤文件撰寫狀況。
- 2) 於 111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17 日偕同和鄰長照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居家護理暨服務協會、本校 USR 主軸三及主軸四計畫參與「台北國際照顧科技應用展」，本次展期共計 561 人次至攤位洽詢，反應相當熱烈。
- 3) 進駐企業「台研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旺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輔導合約書已進入雙方用印階段，已於 9 月底已完成續約作業。

(3) 111 年教育部國教署輔導高級中等學校開辦照顧服務科計畫

- 1) 身體檢查評估教材上冊已交由廠商設計排版，廠商已於 9 月 20 日完成檔案，且已完成內部審核，日前已與作者群完成最後調整，後續送交國教署進行審查。
- 2) 身體檢查評估教材下冊已於 9 月 20 日完成議價。
- 3) 8 月 5 日國教署指示招生文宣修改，已於 9 月 8、14 日完成初稿及二修，目前待國教署回應是否定稿。
- 4) 9 月 8 日發出畢業生流向調查公文，10 月 5 日前回收完畢，統計分析後回函國教署。
- 5) 預計 10 月 17、26 日分別訪視高雄市三信家商照顧服務科、南投縣三育高級中學照顧服務科。
- 6) 預計 11 月 1 日於本校辦理「照顧服務科成長社群成果發表會」。

(4)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1) 因應全國長期照顧相關大專院校發放及地方政府查詢須要，建置「長期照顧核心模組課程修業合格」系統，目前廠商已完成系統架設及上線，正在調整與測試網站細部及後臺統計功能。擬於 111 年 10 月中、下旬完成舊系統之證書名單移轉及後續驗收。
- 2) 預計 11 月 18 日於高雄輔英科技大學辦理「全國長期照顧課程推動委員會 111 年會議」。
- (5) 111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計畫，已於 111/09/14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之薦送人員名單、排序、及金額，已提案至 111 年 10 月校教評會議審議，俟通過後，據以辦理獎勵金核撥作業。
- (6) 已於 111/10/05 完成辦理「111 年度研究倫理教育訓練(II)」課程，本次提供 30 名

外籍生直譯服務。另規劃於 11 月辦理線上課程。

- (7) 擬於 111 年 10 月中、下旬召開本校「論文獎勵研商會議」，討論本年度論文獎勵人員名單及獎勵額度。
- (8) 已於企劃組網頁公告 112 年度激勵師生研究計畫徵求，截止日 111/10/21。
- (9) 配合教務處評鑑作業，業已啟動晤談組之規劃作業。感謝教務處的指導、各相關單位的協助。來自教務處與台評會聯絡結果，本次評鑑學生晤談方面，當天就上課學生名單，給予挑選原則，由學校自行勾選學生名單，再提供給台評會。因此，後續將與教務處就當日上課名單，先行作業，邀請各系所及學院，先行推薦些學生名單備用。
- (10) 產學合作
 - 1) 111 年度已錄案之產學合作案(含政府、企業)，截至 111 年 9 月 20 日累積件數 49 件，金額計 33,883,598 元。

表 1. 111 年度各系產學合作案統計畫表

學院/系所	企業產學		政府委托	
	件數(件)	金額(元)	件數(件)	金額(元)
護理系	16	3,999,918	3	410,000
助產系	1	280,000	0	0
醫教系	0	0	0	0
高照系	2	404,500	0	0
護理學院	19	4,684,418	3	410,000
資管系	4	2,450,000	2	3,806,000
健管系	3	1,972,000	1	1,410,000
休健系	2	230,000	0	0
長照系	5	1,490,000	0	0
聽語系	4	1,330,000	0	0
健科學院	18	7,427,000	3	5,216,000
幼保系	0	0	2	15,825,980
運保系	3	254,400	1	20,800
生諮系	0	0	0	0
人康學院	3	254,400	3	15,846,780
通識中心	0	0	0	0
合計	40	12,410,818	9	21,472,780

- 2) 產學合作聖保祿醫院 112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案，已於 10 月 11 日完成徵件(總經費至少 100 萬元以上之產學合作計畫案)，後續將協助寄送院方。
- 3) 產學合作新光醫院 112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案，已於 10 月 11 日完成徵件(總經費

至少 250 萬元以上之產學合作計畫案)，後續將協助寄送院方。

- (11) 111 年度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成果評核作業，將於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4 日下午 5 時期間填報 111 年度執行成果資料調查表單及上傳 111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書。

(12) 專利

- 1) 提升本校技術媒合交易成效，開拓國內外商機、吸引醫療和專業廠商，擬於 111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4 日於南港展覽館參與「2022 台灣醫療科技展」，以三大主軸參展，包含學校發展特色、產學合作專利成果、創新育成發展，已 Email 公告進行校內徵件，後續將彙整有意前往參展之研發成果作品，規劃參展事宜。
 - 2) 111 年 1 至 10 月份共計 19 件，向智財局辦理專利維護費繳納事宜。
- (13) 因應 COVID-19 疫情期間，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已補助護理系 467 名師生購置 N95 口罩計 44,460 元，後續將持續補助實習師生 COVID-19 檢測費用及 N95 口罩購置。

(14) 國際交流合作

- 1) 分別與日本廣島縣立大學及大邱保健大學簽訂 MoU，締結姊妹校。
- 2) 9/20 與芬蘭 JAMK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護理系進行視訊會議，討論雙方護理系在國際合作上之可行性，兩校擬於十月進行第二次線上會議。
- 3) 本校與日本東京首都大學將於 10/18 下午三點半舉辦護理線上研討會活動，將邀請護理系、高照系、醫教系師生報名參加。

(15) 招收境外生與輔導

- 1) 111 學年度境外新生共計 47 名，港澳僑生 32 名；外籍生 15 名，在境外之境外新生，港澳僑生共 17 名（已分別於 8/20 入境 1 名；8/27 入境 9 名；8/28 入境 2 名；9/12 入境 1 名；9/15 入境 1 名；9/20 入境 1 名，其餘學生擬再陸續安排入境），外籍生共 15 名（9/15 入境 1 名；9/20 入境 3 名；9/27 入境 2 名，其餘學生擬再陸續安排入境）。
- 2)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境外生助學金（第一階段）申請作業至 9/30 申請截止，因疫情影響延遲入境之境外生將開放於第二階段申請。
- 3) 111 學年度教育部新南向及非洲培英計畫，已完成 110 學年度經費核結。

(16) 國際暨兩岸合作計畫

- 1) 教育部 111 年第二梯次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校內徵件，目前新南向學海築夢本校有一件申請案(資管系)，國際中心將配合於規定時程內報送申請。
- 2) 教育部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本校獲教育部核定自 111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辦理國際專修部(長期照護系)，原定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秋季班)招生，已向教育部申請展延至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辦理春季班招生事宜。

2. 工作成果

- (1) 已發送育成電子報 1110902 期至 1110923，共計 12 則最新消息、4 則創業故事、4 則創業好文分享以 12 則課程推薦。
- (2) 111 學年度全國高中照服科招生統計已於 9 月 2 日回覆國教署。
- (3) 9/7 與廣島縣立大學進行線上會議，洽談未來兩校各項國際合作上的規劃，會後兩校簽訂 MOU 締結姊妹校。
- (4) 9/13 與大邱保健大學進行第二次視訊會議，討論兩校明年暑期學生交流等合作事項，會後兩校簽訂 MOU 締結姊妹校。
- (5) 10/11 中午舉辦捷克交換心得分享會，共計逾 30 位學生參與討論分享。
- (6) 111 學年度學生實習保險 111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20 日共投保 722 人。
- (7) 110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銜接技專端開班補助經費已於 9 月 19 日完成結報作業。
- (8) 111 年度產業學院計畫之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補助經費新臺幣 48 萬元，業轉辦撥付。
- (9) 111/9/14 完成 111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計畫「工作小組」會議。

(六)大健康產業創研究中心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教育部於 111 年 9 月 2 日來函，函復收到本校 111 學年度國立技專校院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修正計畫書及第一期款領據，俟審查通過另案函復。
- (2) 有關 110 學年度計畫特色躍升計畫結案，本校已於 9 月 1 日將結案報告書、收支結算表及餘款支票提送教育部。教育部業於 9 月 8 日函復收到本校經費核結相關資料，業轉辦核結作業。
- (3) 為鼓勵本校師生積極投入學術研究發表，本計畫於 111 學年持續推動「提升師生研究能量補助」、「激勵教師發展專題研究」、「推動跨國合作研究」等補助，已於 9 月 8 日寄發全校公告，全校師生符合資格者皆可自行申請，並於 9 月 30 日截止收件，將於名單彙整後上簽，待簽准與經費掛帳後進行授權與公告。

2. 工作成果

111 學年度 WOS 資料庫篇數目標值為 240 篇/人均 1.2，目前論文篇數已發表 32 篇（統計區間：111.8.1-111.9.12），尚缺 208 篇，將會積極於透過校內相關會議進行宣導，鼓勵全校師生多進行學術發表。

(七)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本校申請教育部「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移動健康回復獨立生活的自主權計畫」，簡報內容再度修正，由吳校長與謝前校長於9月13日第6次向台評會張進福校長進行簡報獲得首肯，於9月23日第7次再向長照司祝健芳司長及台評會張校長進行簡報，獲司長首肯及支持，預計10月13日18:00於台評會召開決審會議，由校長簡報，其他四位主管同仁與會。

(八)圖書館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圖書館於9-10月舉辦多場資料庫教育訓練，包含「長照教學資訊網」、「Nursing Connect: Skill 護理技術」、「SDOL 全文資料庫」、「快刀中文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實證醫學資料庫」、「引文資料庫」等14場教育訓練活動，課程一覽表請參考：<https://library.ntunhs.edu.tw/p/406-1015-61638,r1585.php?Lang=zh-tw>，歡迎全校教職員生踴躍報名參加。
- (2) 圖書館響應慶祝創校75週年校慶活動，與通識中心合作，於圖書館一樓主題展示區策辦「劉維崇教授著作及手稿特展」，規劃展示捐贈本校典藏之個人著作、書籍、手稿、文物與相片，展期自10月18日至10月26日止。劉維崇教授1958~1982年任教於省立台北護專，將人生最精華的歲月奉獻於本校，亦於本校設立「紀念劉維崇教授獎學金」長年捐贈協助本校弱勢學生。
- (3) 另，偕同通識中心及學務處於10月18日(二)12:10分假明倫館大禮堂舉辦「璀璨75-幸福北護歡慶校慶音樂會」活動，在悠揚樂音的陪伴下，齊為北護大慶生並帶給本校師生及參與觀眾豐富音樂饗宴。誠摯邀請本校教職員生及校友們，踴躍參與。
- (1) 111學年度預計辦理二場「大師講座」活動，第一場：訂於111年11月18日(五)10-12時，邀請相聲大師馮翊綱主講「小劇場大事業」。第二場：訂於111年12月9日(五)10-12時，邀請臺灣打擊樂家、藝術及教育行政大師朱宗慶主講「開創無限可能」。活動地點於學思樓11樓國際會議廳舉行。希冀藉由大師們淬煉成功的人生智慧，深耕學子現代公民素養和知能的培育，達成大學全人教育的目標，目前已開放報名，歡迎教職員工生踴躍參與。

(九) 電子計算機中心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iClass 互動教學系統已提供師生使用，師生給予正面評價。新舊系統會並行使用 1 年，舊系統 iLMS 於 1121 學期開始，不再匯入新課程，僅提供舊課程查詢與 iClub 社群使用。使用上如有問題，請聯絡電算中心承辦人林融佐先生。
- (2) 教育部稽核活動將於 10 月 26 日進行，為讓同仁更了解稽核時的注意事項，將於 10 月 13 日(四) 09:30~11:00 舉辦稽核行前說明會，請各單位務必協助派員參加。
- (3) 協助健康中心完成疫調系統變更：1. 確立疫調管理作業流程；2. 調整功能：優化確診者疫調系統、調整疫調問卷項目，以符合政府新政策；3. 新增功能：提供外部溝通或便於處理之特殊報表，以提升管理效率。

(十) 主計室報告事項：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本(111)年度「教學研究暨學生宿舍新建工程」保留預算 5,013 萬 2 千元、第三學生宿舍補辦預算 3,000 萬元暨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7,361 萬 2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分配數 9,294 萬 5 千元，執行數 9,461 萬 4 千元，**達成率 62%**(詳表一)，其中：

- 1) 專案計畫-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保留預算 1,066 萬 3 千元，已如數執行完畢。
- 2) 第三學生宿舍新建工程保留預算 3,946 萬 9 千元，已如數執行完畢，另補辦預算 3,000 萬元，執行數 1,302 萬 1 千元，達成率 76%。
- 3) 教學圖儀及行政設備 7,361 萬 2 千元，已分配 4,281 萬 3 千元，執行數 3,146 萬 1 千元，達成率 43%，**主要落後原因為親仁樓空間整修工程 1,500 萬元，學生宿舍電梯汰換 820 萬元，均尚未執行，餘詳表二各單位請購核銷情形。**

表一

111年度固定資產執行檢討表				
單位：元 / %				
主要落後計畫項目	可用預算數 (A)	截至9月底止 累計分配數 (B)	截至9月23日止執行數 (實支數+應付未付數) (C)	達成率 (D)=(C)/ (A)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53,743,995	92,944,885	94,614,324	62%
專案計畫-教學研究綜合 大樓新建工程	10,662,885	10,662,885	10,662,885	100%
第三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69,469,110	39,469,110	52,490,483	76%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73,612,000	42,812,890	31,460,956	43%

表二

111年度固定資產各單位請購核銷情形表(截至9月23日)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	預算數	實支數	核銷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達成率% =實支數/預算數
護理學院	2,991,822	2,901,618	0	90,204	2,991,822	97%
護理學院	60,422	60,422			60,422	100%
護理系、所	2,773,656	2,683,452		90,204	2,773,656	97%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所	78,222	78,222			78,222	100%
高齡健康照護系	79,522	79,522			79,522	100%
健康科技學院	1,756,759	1,288,299	264,660	203,800	1,756,759	73%
健康科技學院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609,996	437,196		172,800	609,996	72%
資訊管理系、所	359,917	95,257	264,660		359,917	26%
長期照護系、所	150,000	150,000			150,000	100%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所	185,346	185,346			185,346	100%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所	251,500	220,500		31,000	251,500	88%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1,224,584	968,705	0	255,879	1,224,584	79%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156,179	156,179			156,179	100%
嬰幼兒保育系、所	214,402	188,523		25,879	214,402	88%
運動保健系	554,724	384,724		170,000	554,724	69%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所	299,279	239,279		60,000	299,279	80%
通識中心	1,202,765	203,800		909,465	1,113,265	17%
教務處	250,000	250,000			250,000	100%
校務研究辦公室	400,000	400,000			400,000	100%
學務處	9,046,579	465,097	0	8,200,000	8,665,097	5%
課外活動指導組	223,875	223,875			223,875	100%
生活輔導組(含學生宿舍)	8,679,352	97,870		8,200,000	8,297,870	1%
衛生保健組	125,352	125,352			125,352	100%
學生輔導中心	18,000	18,000			18,000	100%
總務處	2,907,465	1,436,100		388,066	1,824,166	49%
總務處-整修工程	16,850,000		2,787,133	4,584,360	7,371,493	0%
總務處-新建工程(保留數)	80,131,995	63,153,368			63,153,368	79%
環安衛室	92,000	92,000			92,000	100%
圖書館	8,299,177	5,215,645	33,584	1,220,231	6,469,460	63%
體育室	136,000	136,000			136,000	100%
人事室	47,974	47,974			47,974	100%
電算中心	9,197,000	5,352,622		3,774,730	9,127,352	58%
統籌款	3,392,571	122,273		199,100	321,373	4%
補助計畫設備	15,000,000	9,940,903	5,081,833	10,784,480	25,807,216	66%
5項自籌購置設備	816,000	2,639,920		133,576	2,773,496	324%
總 計	153,742,691	94,614,324	8,167,210	30,743,891	133,525,425	61.54%

(十一)人事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有關教師於聘任前發生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給假之事實，於聘任後如何給假事宜，依教育部 111 年 9 月 2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10089077 號函規定略以，經參酌公務人員給假規定並兼顧教師請假需求，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教師於聘任前發生結婚、分娩、流產、配偶分娩或流產及配偶或親屬死亡之事實，於聘任後得依各該事實所定給假日數，扣除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至聘任前之日數（不含例假日），核給剩餘日數之假，併檢附教師於聘任前發生得依教師請假規則給假事實處理說明一覽表如【附件 P.41】。
- (2)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自即日起開始申請，請教職員工同仁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五）以前提出申請，俾能依教育部報送時程辦理。
- (3) 本校各單位 111 年 8 月各單位加班累計時數及未休時數統計表如【附件 P.42-43】，提供參考。請各單位確依相關差勤及勞動法令規定，覈實指派同仁加班並請促請同仁「事先」提出申請（請詳敘加班事由），並鼓勵同仁事後擇日補休。
- (4) 本校 111 年 9 月份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人數彙整表如【附件 P.44-45】，進用之總人數尚符合規定【未足額進用單位依規定須按月繳交差額補助費(111 年基本工資 25,250 元*不足人數*1/2)至校方】；再次提醒計算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人數係以每月 1 日為計算基準日，請各用人單位在業務允許前提下，儘量避免每月 1 日進用新進（一般身分）人員。另亦提醒各用人單位如進用之身障工作人員身為時薪制工讀生或臨時人員，請務必確定該工作人員每月工讀薪資均應達到基本工資。

(十二)秘書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本校 111 學年度 (75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將於 111 年 10 月 22 日（六）假學思樓 11 樓國際會議廳舉行，業已彙整陳核各單位之建議邀請貴賓名單，刻正進行邀請作業。
- (2) 辦理「傑出校友遴選及表揚」：
10 月 22 日邀請傑出校友參加校慶慶祝大會與紀念茶會，建請各系所指派代表的師長與傑出校友接洽互動，建立良善關係，廣儲校友量能。
- (3) 配合 75 週年校慶相關校友活動籌備規劃：
為促進師生同仁及校友對本校之認同感，形塑優質校園文化，日前校友服務中心配合校慶活動籌備「北護映象/ 我的少男少女時代 線上照片展覽」、「校(系)友回家暨校友會會員大會」等兩項活動。配合活動，校友服務中心擬開發製作「北護紀念徽章」、「北護映像線上展覽活動紀念帽」、「北護特色 Twilly 絲巾」等三項特色文創紀念品。文創品將用於擴大文宣效果及增添活動氛圍使用，開發商品納入文創品資料冊建檔運用。

(4) 秘書室製作募款影片：

為完善弱勢輔導機制，秘書室協同學務處於日前籌拍「曙光計劃-完善弱勢就學」募款影片，旨在向社會大眾敘說本校培育優質人才，對於照護國人健康品質功不可沒。然面對疫情衝擊及環境變遷等因素，本校經濟不利及文化不利之學子亟須社會慷慨解囊幫助完成學業，而學生在畢業後亦將透健康照護專業回饋社會，形成良善之正向循環。

2. 其他事項：

111 年北投教育會會員於 8 月 30 日開始調查，其入會資格包含本校(專任、專案、實習)教師及約聘僱行政人員皆可入會，本次會期自 111 年至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校務研究辦公室/王采芷主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彈性薪資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於 107 年至 111 年推動教師彈性薪資業務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經費執行，期間於 108 年因應教育部政策法規調整修訂彈性薪資相關辦法。
- 二、現因應 112 年至 116 年高教深耕計畫執行規劃、111 年公職人員薪資調整以及本校講座教授辦法等因素所需，擬修正本校教師彈性薪資辦法相關條文。
- 三、本案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如【附件 P.46-5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沈里通總務長】

案由：修訂本校「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推動暨監督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3點及第5點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落實「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規定，本小組設置目的為推動勞務委外，以精簡並活化公務人力，降低本校財政負擔。

二、本要點修正說明如下

(一) 依據110年11月22日臺教人(一)字第1100157032號函說明四段內容辦理，於第3點後段增列增列「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以符性別比例相關規定，強化各性別人員平等參與決策機會。

(二) 第5點調整本會召開頻率為每學年召開一次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1份如【附件 P.52-53】。

四、本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陳怡君主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111年8月17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除第30條第3項及第31條第3款規定自112年2月1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均自發布日施行(111年8月19日生效)，擬配合前開法規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辦法，並自112年2月1日生效。

二、依資格審定辦法第31條規定略以：「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三、外審以1次為限。認可學校自審案件，審查人至少5人以上；……審查人3分之2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其及格基準由學校自行訂定。……」基於本校學術發展之考量，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機制擬調整如下：

	新聘	升等
現行	已具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由學院辦理外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	1.院教評會： 研究成績依院級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送請校外學者專家5人審查，通過人數不得低於3分之2且成

	決議；其他新聘教師，依本校相關規定三級三審辦理。 【本校教師聘任級升等審查作業辦法第8條】	績達70分（含）以上。 2.校教評會： (1) 研究成績依校及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送請校外學者專家5人審查，通過人數不得低於3分之2且成績達70分（含）以上。 (2) 以文憑升等者，得依院教評會複審通過逕行決議。 【本校教師聘任級升等審查作業辦法第12、15條】
修正方向	新聘教師均由學院送請校外學者專家5人辦理審查後，送校教評會決議。	1.院教評會： 以文憑升等者，由院教評會送校外學者專家5人審查。 2.校教評會： (1) 除以文憑升等者之外，餘均送校教評會辦理外審。 (2) 研究成績依校及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送請校外學者專家5人審查，通過人數不得低於3分之2且成績達70分（含）以上。 (3) 以文憑升等者，得依院教評會複審通過逕行決議。

三、復依審定辦法第43條規定略以，升等教師經審定合格者，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學校應自學期開始3個月內報教育部審查；又依同辦法第51條規定：「本辦法修正施行前，經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審查合格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是以，111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升等（起資日期112.2.1）之教師，仍適用現行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外審二級制；112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升等（起資日期112.8.1），始適用新制，採外審一級制。

項目	111 學年第 2 學期 【起資日期：112.2.1】	112 學年第 1 學期 【起資日期：112.8.1】	112 學年第 2 學期 【起資日期：113.2.1】
教師向系提出申請	111.11.1	112.4.1	111.10.1
初審完成（系）	111.11.30	112.4.30	111.10.30
複審完成（院）	112.1.15	112.6.1	112.12.1
決審完成（校）	112.3.31	112.9.30	112.3.31
報教育部完成	112.4.30	112.10.31	112.4.30

四、檢附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1份，如**【附件P. 54~92】**。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陳怡君主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修正，擬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就性騷擾行為定義、申訴時效、處理程序等相關事項依適用法規加以區分，及增列「性騷擾防治準則」為法源之一。

- 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1份，如【附件P. 93~10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雙語化學習推動資源中心/黃俊清主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動國際雙語連結試辦計畫」，如說明，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8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203647 號函之相關附件提及參與雙語計畫之學校應遵循大專校院推動雙語計畫注意事項中之所示各項原則，爰配合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動國際雙語連結試辦計畫」。

- 二、檢附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動國際雙語連結試辦計畫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如【附件 P. 103~10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蘇義泰主任秘書】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內部控制稽核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1年9月12日院授主綜字第1110600856號函修正「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第11點，新增第3項規定「內部稽核單位，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二、為符合上開規定，擬配合修正本校內部控制稽核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

- 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1份如【附件P. 109~110】。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點 40 分

111 學年度校務類評鑑(111.12.02)作業時程表

1111001

序號	負責單位	校內作業流程	校內訂定時程： 完成日期
1.	教務處、各學術、行政單位	1. 委員意見追蹤改善 2. 彙編改善成果 3. 編修評鑑報告書	7~8 月
2.	教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健科學院系所	晤談場地會勘 10 樓 16 間(健科院系所會議室、教室、研究室)	9 月
3.	教務處(教職員生)	問卷調查	1. 9/22~10/3 抽樣 2. 10/3~10/11 線上施測
4.	校長、教務長學術組、各學院及行政單位	評鑑推動工作小組會議	時間：10/6 (四)14:00 地點：3F 會議室
5.	教務處、各學術、行政單位	更新資料 108-110(學)年 1. 評鑑報告 2. 基本資料表冊 3. 附件	10/19 校務基本資料庫檢核會議 10/20 修改截止日(註冊組) 10/21 修改截止日(學術組) 10/29 編修完稿陳核-送印
6.	教務處	評鑑報告暨校務基本資料表送台評會	11/1 送台評會
7.	校長室、教務處、各學術行政單位	編修校務簡報 PPT	10~11 月
8.	教務處註冊組、研發處	1. 晤談名冊 2. 晤談場地配置	11/24(四)前
9.	教務處、總務處	場地布置 借桌椅、易拉展	11/22(二)~12/2(五)
10.	一二主管、學術行政單位	預演	11/25(五)
11.	教務處、各學術、行政單位	1. 待釐清事項 2. 委員手冊	11/30 前彙編送印 12/1 完成委員資料袋
12.	教務處註冊組	雲科大資料修正表冊及函文	
13.	一二主管、學術行政單位	台評會評鑑訪視(校本部、城區部)	12/2(五)

111 年 12 月 2 日 校務類評鑑(台評會委員訪視)日程表

1111001

時 間	工作項目	說明	場 地
8:00~9:00	預備及接待	8:00 接待及工作人員 8:30 接待主管 (一級主管)	石牌路校門 學思樓 1 樓大廳至 11 樓大廳
9:00~9:30	評鑑委員到校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1. 委員到校先行溝通 2. 參閱及討論待釐清事項回覆 3. 先行抽選日/進修部晤談名單 4. 確認參訪路線	學思樓 11 樓會議室 D
9:30~10:20	相互介紹 校務簡報	校長進行校務簡報(日間)	學思樓 11F 國際會議廳 (一二級主管)
10:20~11:40	查閱資料	查閱評鑑相關資料(至少 80 分鐘)	學思樓 11 樓會議室 D (一二級主管於 國際會議廳備詢)
11:40~12:30	校園參訪	1. 高齡精準照護人才培育基地 (能鑑中心)	學思樓 7 樓
		2. 美樂地音樂教室、普普藝術教室 (通識中心)	學思樓 4 樓
		3. 攝影棚(教務處教學組)	學思樓 4 樓
		4. 學思樓科技與節能環境友善(委外) 介紹(總務處)	學思樓 1 樓
		5. 臨床技能檢測中心(護理系)	科技大樓 OSCE
--	11:00~11:40	校本部前往城區部交通時間	車程
--	11:40~12:10	校園參訪(城區部)	城區部 303 教室接待解說、309 教室教學觀摩、405 電腦教室、聯合辦公室、活化校園古蹟介紹。
--	12:10~12:50	城本部返往校區部交通時間	車程
11:30~12:00	各窗口領餐	1. 委員餐盒由公關接待組領取發送 2. 一二級主管及工作人員餐盒由各處 室窗口規劃領取地點及發送 3. 晤談師生餐盒由晤談組領取發送	領餐地點； 1. 學思樓 11 樓會議室 A 2. 行政大樓 (晤談師生用餐地點： 學思樓 F605)
12:30~13:30	午餐及休息	午餐(委員不用人員陪同用餐)	學思樓 11 樓會議室 D
13:30~15:00	校長、教師/行政人	1. 評鑑委員與校長為共同晤談(30 分	學思樓 11 樓

時 間	工作項目	說明	場 地
	員、學生及畢業生 代表晤談	鐘) 2. 評鑑委員與教師、行政人員、學生 及畢業生代表晤談(以一對一方式 進行)	學思樓 10 樓
15:00~15:30	資料查證 與 確認學校補充說明	1. 評鑑委員進行討論與意見彙整 2. 評鑑委員及受評單位可就資料內容 有疑義者雙方進行溝通、釐清	學思樓 11 樓會議室 D (一二級主管於 國際會議廳備詢)
15:30~18:00	撰寫評鑑報告	委員進行討論及撰寫報告	學思樓 11 樓會議室 D
18:00	日間部離校	送委員離校、發送 16 個餐盒	學思樓 11 樓會議室 D
18:00~18:40	晚餐	進修部委員留下用餐	學思樓 11 樓會議室 D
18:40~19:00	進修部簡報	進修部簡報(就與日間部不同措施說明) (一二級主管+進修部系所主任及副 主任)	學思樓 11F 國際會議 廳
19:00~20:00	查閱資料 教學觀摩 晤談進修部	1. 進行評鑑、查閱評鑑相關資料 2. 參觀教學活動與設施 3. 委員與學生、畢業生代表進行晤 談	1. 學思樓 11 樓會議室 D (一二級主管+進修部 系所主任及副主任) 2. 科技大樓 4 樓護理 示範教室 3. 學思樓 11 樓晤談室
20:00~20:30	撰寫報告	1. 委員及受評單位可就資料內容有疑 義者雙方進行溝通、釐清 2. 委員進行討論與撰寫報告	學思樓 11 樓 會議室 D
20:30	離校	送進修部委員離校	學思樓 11F 國際會議廳暨大廳

注意事項：

- 一、評鑑訪視委員名單統一於評鑑前 1 日(12 月 1 日)提供。
- 二、評鑑委員針對書面資料所提之「待釐清事項」將於實地評鑑前 5 日提供，請各項目一～四之負責單位(教、學、秘、研)即時追蹤填復以供彙編。
- 三、上午校務簡報時間出席國際會議廳主管：一、二級學術、行政主管。
晚上進修部簡報時間出席國際會議廳主管：一、二級行政主管(進修部系所主任+副主任；非進修部系主任免出席)
- 四、評鑑/訪視前後期間，請各單位確認學校網站運作正常，學校經營或教學情形、交通及相關平面圖等校務資訊公開內容請置於網頁，以利評鑑/訪視委員瞭解相關資訊。
- 五、量化資料：檢查相同資料但不同記錄間之一致性，確保數據資訊的正確性，留意相關單位量化資料蒐集(例如：學校管理系統、校務公開資訊、雲科大校務基本資料庫…)。
- 六、晤談作業：預計 16~20 位委員到校，除校長為共同晤談外，其餘人員採一對一形式晤談。晤談勾選人員如下：
 1. 專任教師：以實地評鑑當日有課之教師為主。
 2. 行政人員：包含專職、教師兼任行政主管及全時約聘僱人員，以專職者為優先。
 3. 畢業生代表：以已畢業 3~5 年內之校友代表為原則，且目前未在校繼續就讀或非任職於學校職務為原則。
 4. 學生：當天到課之學生。
- 七、評鑑期間全程請勿錄音、錄影、照相。勿行任何形式之招待邀宴與紀念禮品。中午餐宴學校人員勿作陪。

11 月 25 日 校務類評鑑(預演)日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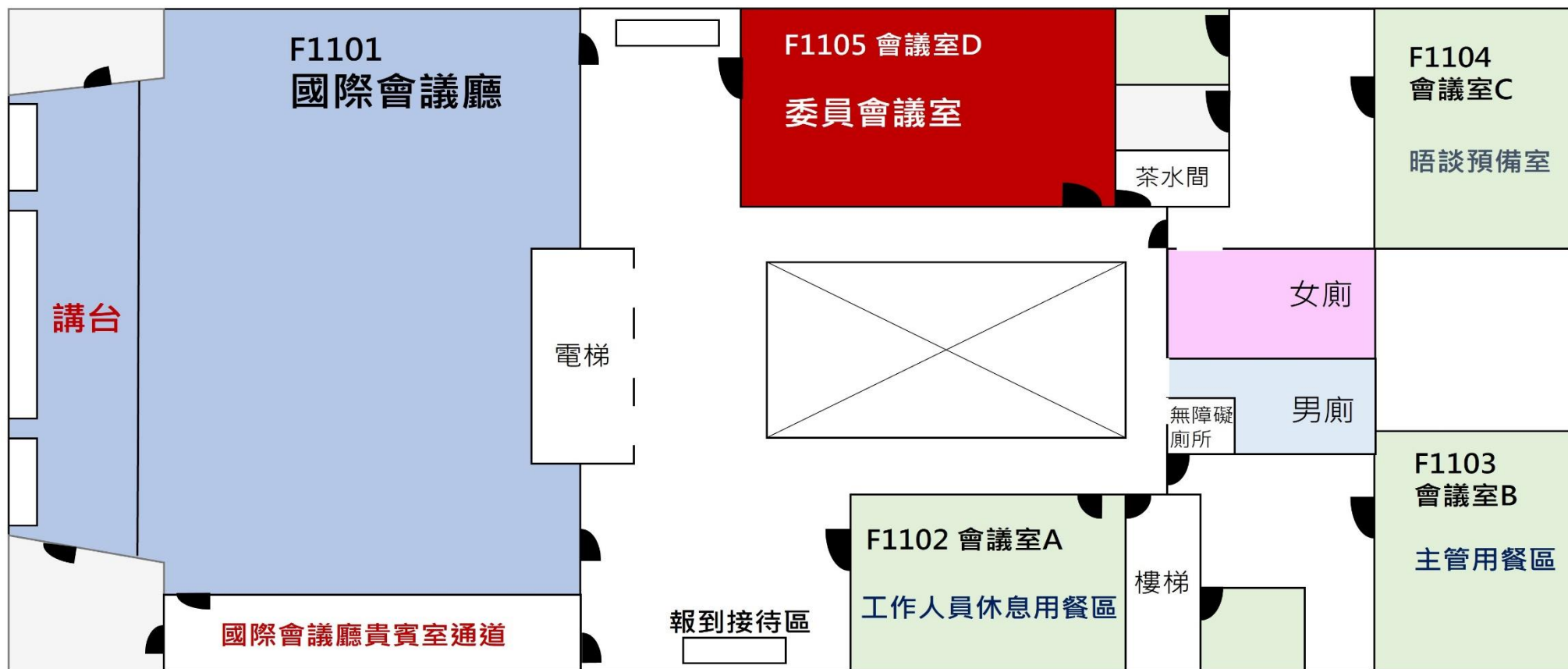
1111001

時 間	工作項目	說明	場 地
8:30~10：00	工作人員預演	報到接待、校園參訪之工作人員實際路線預演及計時	1. 石牌路校門 2. 學思樓1樓大廳至11樓大廳 3. 校園參訪路線 A、B
10：00~10:10	主管報到	一二級主管報到	學思樓 11 樓大廳國際會議廳
10：10~10:40	相互介紹 校務簡報	校長進行校務簡報 (12/2 日程說明、晤談組口頭預演)	學思樓 11F 國際會議廳 (一二級主管)
10:40~11:00	1. 委員室檢閱 2. 校園參訪(日) 3. 校園參訪(進修)	委員室 (查閱評鑑相關資料)	學思樓 11 樓會議室 D (一二級主管於國際會議廳備詢)
11:00~11:50		1. 高齡精準照護人才培育基地 (能鑑中心李梅琛主任) (A、B 二組)	學思樓 7 樓
		2. 美樂地音樂教室、普普藝術教室 (通識中心黃漢娟老師) (A、B 二組)	學思樓 4 樓
11:50~12:10		3. 攝影棚 (教務處教學組林淑雯組長) (A、B 二組)	學思樓 4 樓
		4. 學思樓科技與節能環境友善介紹 (總務處沈里通總務長) (A、B 二組)	學思樓 1 樓
		5. 臨床技能檢測中心 (護理系蘇美禎老師) (A、B 二組)	科技大樓 OSCE
		6. (進修部) 科技大樓 4 樓護理示範教室(A 組)	科技大樓 4 樓護理示範教室
12:10~12:30	綜合座談	綜合座談及建議	學思樓 11 樓國際會議廳(一二級主管)
12：30	午餐	領餐	學思樓 11 樓大廳
城區部預演			
14:30~15:10	校本部前往城區部交通時間	校本部前往城區部交通時間	車程
15:10~15:40	城區部校園參訪	接待與解說	城區部教學大樓三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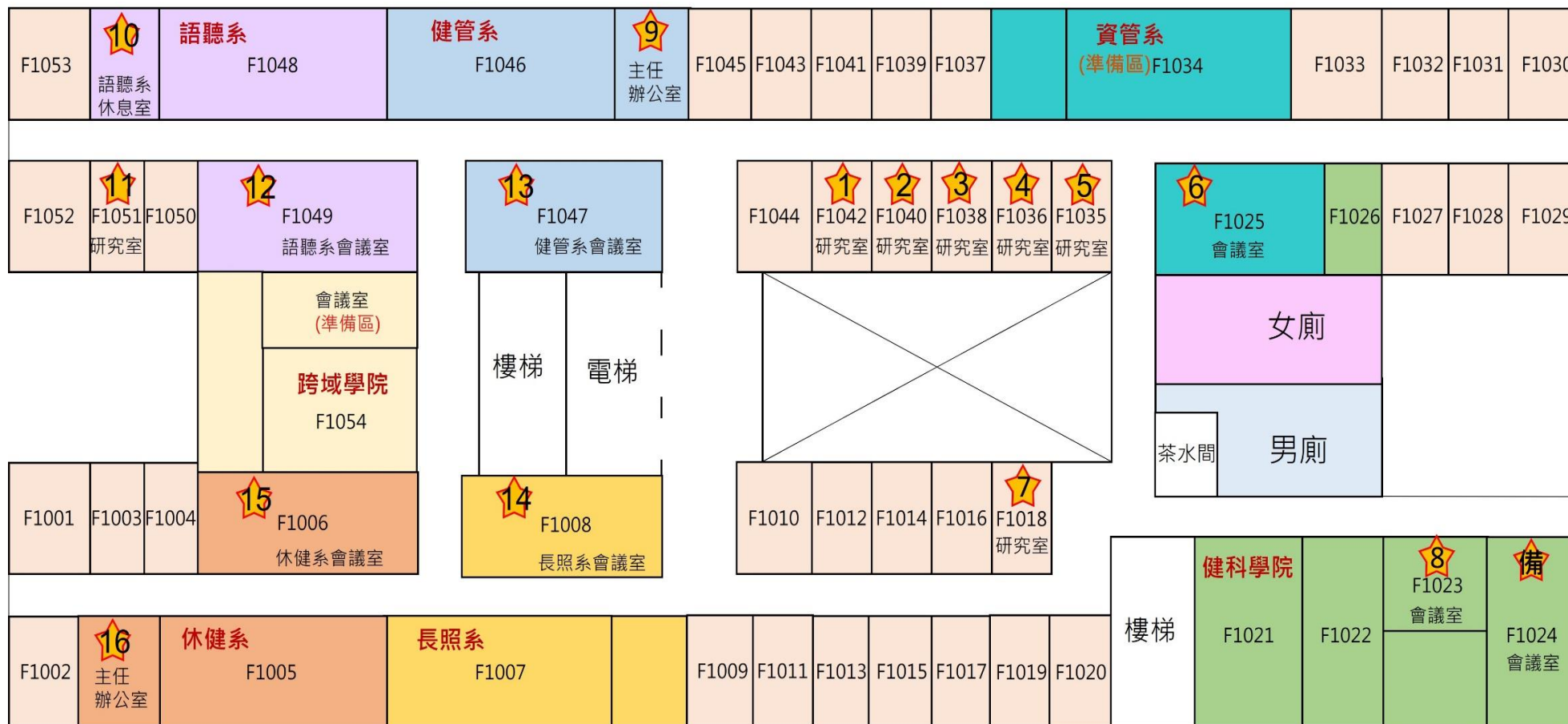
時 間	工作項目	說明	場 地
		●城區部教學及設備(陳楚杰老師)	C303 教室
		●古蹟維修及校園活化(余蔓玲組長)	
		1. 309 教室教學觀摩(健科進修一年級候 玉昌老師授課-組織行為學)	教學大樓三樓 309
		2. 405 電腦教室(陳楚杰老師)	教學大樓三四 405
		3. 聯合辦公室(余蔓玲組長)	教學大樓二樓聯合辦 公室
		4. 活化校園古蹟介紹(余蔓玲組長)	教學大樓一樓
15:30-16:30	綜合座談	綜合座談及建議	城區部教學大樓三樓 C303 教室
16:30	賦 歸		

回議程 P.4

學思樓11樓平面配置圖



學思樓10樓平面配置圖



107/108 年度上/下半年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

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

受訪單位：○○大學○○學系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	檢附資料
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共同部分】 【待改善事項】 1. ○○○○○○ 【建議事項】 1. ○○○○○○		
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共同部分】 【待改善事項】 2. ○○○○○○ 【建議事項】 2. ○○○○○○		
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學位部分】 【待改善事項】 1. ○○○○○○ 【建議事項】 1. ○○○○○○		
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學位部分】 【待改善事項】 1. ○○○○○○ 【建議事項】 1. ○○○○○○		
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學位部分】 【待改善事項】 2. ○○○○○○ 【建議事項】 2. ○○○○○○		
二、教師與教學 【共同部分】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	檢附資料
【待改善事項】 1. ○○○○○○ 【建議事項】 1. ○○○○○○		
二、教師與教學 【共同部分】 【待改善事項】 2. ○○○○○○ 【建議事項】 2. ○○○○○○		

(以下請依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自行新增)

回議程 P.4

111-1 EMI開課清單

編號	學期	系所	年級	班組	科目代號	課程名稱	教師姓名	上課人數	學分數	課別	地點	星期	節次
001	1111	四年制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1	A0	1075	殯葬生死觀	曾煥棠	26	2	必修(系所)	F409	4	1-2
002	1111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碩士班生死學組	1	A0	0951	生死學專題	曾煥棠,吳應深	6	2	必修(系所)	1B02	2	8-9
003	1111	四年制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1	10	1289	遊程規劃與設計	陳冠仰	43	2	選修(系所)	S104	2	3-4
004	1111	四年制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3	30	1298	生態旅遊	陳璿苓	15	2	選修(系所)	F303	3	3-4
005	1111	智慧健康科技技優專班	1	10	0065	保健旅遊概論	徐瑋,林莉如	0	2	選修(系所)		2	6-7
006	1111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1	A0	0292	專題研討(一)	祝國忠	17	1	必修(系所)	F406	1	9
007	1111	四年制嬰幼兒保育系	3	30	0214	幼兒英語教學	陳紀萍,郭蕙琪	30	2	選修(系所)	1501	2	5-6
008	1111	四年制嬰幼兒保育系	4	42	0500	嬰幼兒教保興趣選項海外實習	陳俊全	3	2	選修(系所)		6	1-2
009	1111	嬰幼兒保育系碩士班	1	A0	0741	嬰幼兒教保服務專題	段慧登,陳紀萍,何文君	13	3	必修(系所)	1304	6	2-8
010	1111	二年制護理系	2	20	0338	國際健康照護實務	黃慧芬	2	1	選修(系所)		6	1
011	1111	四年制護理系	3	30	0034	流行病學	Javad	0	2	選修(系所)		1	3-4
012	1111	四年制護理系	3	36	1751	國際健康照護溝通	王凱微,葉馨婷	45	2	選修(系所)	G209	1	3-4
013	1111	四年制護理系	3	37	1785	國際健康照護文獻閱讀與簡報技巧	黎靜婷,葉馨婷	23	2	選修(系所)	G203	1	6-7
014	1111	四年制護理系	4	45	0400	國際健康概論	Javad	0	2	選修(系所)		1	1-2
015	1111	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護專老人組	1	A0	0687	高等生物統計學	劉介宇	26	2	必修(系所)	F601	5	12-13
016	1111	二年制進修部護理系(日間班)	2	81	1469	電影音樂與生活	蘇智賢,黃漢娟	50	2	選修(通識)	F407	2	1-4

*粉色為停開課程。

*黃色為海外實習課程。



學生住宿組組務會議紀錄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

時間：111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學思樓 F302 室

主席：張組長雅雯

記錄：陳維真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業務報告與未來執行項目：

一、 重要業務推動成果：

1. 新宿舍運動

目前本校正積極爭取教育部補助款，並委託工二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團隊針對蕙質蘭心樓整體公共空間進行改善規劃設計，111 年 8 月 16 日有關先期規劃書經核准後送教育部辦理審查作業；9/6、9/16 已辦理先期規畫案期末審查工作，預於 111 年 10 月送教育部辦理委員審查及簡報提報作業，將爭取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自籌款經費逐年進行宿舍設施與空間改善，相關工程暫定 113 年執行。

2. 防疫宣導

- (1)111 年 9 月 13 日嚴重特殊傳染病肺炎緊急防疫工作小組會議決議紀錄詳如附件一。
- (2)111 年 9 月 12 日(一)起，除遠距課程之外，全部課程(含實習及實作課程)採實體授課(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111.9.14)。
- (3)因應疫情嚴峻與開學在即，本組已於學生入住前完成以下作業：
 - A 確診者返家仍有交通補助，滿 7 天(第 8 天)需提供解隔單供住宿組查證始可開啟門禁返回宿舍。
 - B 密切接觸的 3+4、0+7(前面的 3、後面的 7 天)：除境外生、外島等特殊情況經申請核准予以協助，其餘學生以返家照護或自行安排適宜安置處所。
 - C 本組已製「宿舍自主防疫規範切結書」如附件二，已請健康中心同步檢視。
 - D 各樓層已安排「自主防疫期間專用浴廁」並備置已張貼標語之酒精，提供密接學生返家前暫時使用，並加強防疫消毒工作。

E 值班期間如通報密接學生時請先提供 1 劑快篩，俟學生離開返家前另提供一劑以作為管制。

F 確診（快篩陽）與密接者請隨時於「學生宿舍防疫相關資訊」Google 表單。

3. 新生入住作業暨實際執行成效

110 年 9 月 4 日與 9 月 5 日循例辦理「111 學年度新生入住」作業，相關流程業經 111 年 8 月 22 日公告周知詳如附件三。為使新生入住報到作業順暢，特辦理以下活動：

- (1)辦理新生入住工作人員籌備會 1 場，說明新生報到流程、作業方式與相關動線及新生學生證分區歸類作業；教師與學生幹部參與人數計 20 人次(詳如附件四)。
- (2)答覆新生入住相關諮詢來電與輔導新生住宿費用繳納與上傳 iLMS 行動學習社群。
- (3)報到期間輔導新生辦理報到手續與周邊交通管制、新生搬運行李之推車借用與學生證電力儲值與輔導新生加入樓層群組等相關作業；參與 9 月 4 日與 9 月 5 日之師生與工作人員(含保全、電木工與清潔人員)兩日合計約 90 人；輔導新生逾 600 人次。

4. 舊生入住作業

110 年 9 月 6 日起賡續辦理「111 學年度舊生入住」作業，相關流程業經 111 年 8 月 23 日公告周知詳如附件四。經本組核配床位者，須於入住前完成住宿費、保證金及宿網服務費上傳 iLMS 以資佐證。

9 月 11 日辦理現場舊生入住作業，相關現場工作人員配置詳附件五。

5. 111 學年度床位候補作業

賡續辦理「111 學年度學生宿舍床位候補作業」，刻正辦理第四次床位候補作業；各梯候補作業公告與說明詳如附件六。辦理期間請同仁輔導同學有關 iLMS 資料上傳作業。

6. 111 學年度學生宿舍學生繳費實際執行成效

賡續彙整本學期學生住宿費用繳費現況，依據學雜費系統顯示結果：

- (1)已完成住宿費與宿網服務費及住宿保證金費用繳交者 1505 人；未完成繳費學生尚餘 100 名(未含床位候補等候出納組名單)；現有繳費率約 93.76% (統計至 111 年 9 月 14 日止)。
- (2)現有已完成住宿費繳交並已轉入學雜費系統者共 1467 筆，合計新臺幣\$ 2,012 萬 2,200 元整；現有待繳款項尚餘 100 筆，計新臺幣\$141 萬 6,320 元整(統計至 111 年 9 月 14 日止)。

二、未來執行項目：

項次	預定日	活動內容
1	111/12	學生宿舍聖誕活動
2	112/1/19~1/29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閉舍—學生宿舍春節閉舍
3	112/2/20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
4	112/6/10	畢業典禮暨畢業生離舍作業
5	112/6/19-6/21	學生期末考週
6	112/6/22(端午)	學生宿舍期末搬遷

三、學生宿舍空間設備事務報告

111 年 7 月至 8 月暑假期間陸續完成以下學生宿舍空間設備事務：

- (1) 蕙質樓、蘭心樓、爾雅樓自來水水塔清洗工程(111.7.15)。
- (2) 爾雅樓窗戶優化工程竣工與驗收(111.7.19)。
- (3) 爾雅樓公區增設流理臺(日盛精技 111.7.20)
- (4) 爾雅樓監視器擴充案。
- (5) 蕙質樓、蘭心樓耐震評估(王東榮工程 111.7.30)
- (6) 爾雅樓公區與寢室牆面異材質伸縮縫補強作業(潤弘營造 111.8.17)。
- (7) 蕙質樓、蘭心樓發電機組修繕 111 年 8 月 9 日完成。
- (8) 蕙質蘭心爾雅樓木作全檢作業。
- (9) 爾雅樓浴室拉門強化與全檢作業。
- (10) 爾雅樓全寢洗手台與鏡面耗損全檢作業完成(慕億 111.8.4)。
- (11) 蕙質樓、蘭心樓電梯汰換(三菱電機)。
- (12) 蕙質樓、蘭心樓老舊探測器部分更換(世貿消防)。
- (13) 蕙質樓、蘭心樓中華電信網路建置竣工(中華電信)。
- (14) 蕙質樓、蘭心樓公區及寢室鋼露與壁癌粉刷全檢作業(聯燁工程)。
- (15) 蕙質樓、蘭心樓公區鋼筋外露工程(聯燁工程)。
- (16) 蕙質樓、蘭心樓完成各寢冷氣濾網清洗。
- (17) 蕙質樓 F 監控系統 PLC 電池更新。
- (18) 蕙質樓頂樓給水管換管
- (19) 蕙質樓、蘭心樓、爾雅樓系統軟體升級門鎖軟體更新及門扇檢修(合創 111.9.1)。
- (20) 蕙質樓、蘭心樓各寢室床號壓克力數字版標示 111 年 9 月 2 日。

四、業務報告

張雅雯組長

本組業務現況如下：

- (1)因應本組人員異動頻繁與落實未來職務代理人機制
新進同仁已於9月5日報到，原缺人力已遞補；故進行業務微調，各項業務請於9月23日移交。
- (2)教育訓練
為使本組業務運作順暢與職務代理人能實際落實業務代理，將預計陸續規劃業務相關之教育訓練，爾後將對系統功能進行優化與介面整合。
- (3)簡化流程
本年度學生住宿費用繳納情況已有改善，未來將依業務期程進行分項流程簡化以達成效。
- (3)公務設備
各項公務設備屬學校財產，同仁遇請假時因公務需要，需請代理人協助處理電腦內公務及檔案，請避免將電腦作為個人用途使用，影響業務執行。

王榮燦組長

近期因確診與密切接觸同學增多，詢問有關請假問題，請同仁也能協助回答：

- (1)確診或密接同學都應第一時間上網請防疫假，並檢附證明（確診的檢附隔離通知書、密接的檢附健康中心證明），如此任課老師在點名時才知道同學因確診或密接而請假，以利啟動安心就學。
- (2)防疫假可請幾日？
答：請假天數依通知書上日期為準。
- (3)因為自主防疫期滿最快也只能當日0時才能進入宿舍，隔天可能有早八的課，因居住地較遠，可以再請假嗎？
答：(1)教育部規定，自主防疫期間能入校不能入班上課，也不能進入宿舍入住。
(2)確診者解除隔離後，若仍有症狀，「最多」可再請自主防疫假3天（附件一樣檢附隔離通知書）。
(3)密接者因為無症狀，且自主防疫已經結束，「住宿生」若因路途較遠隔日無法準時到課，「最多」可再請自主防疫假1天（附件一樣檢附隔離通知書）。

參、臨時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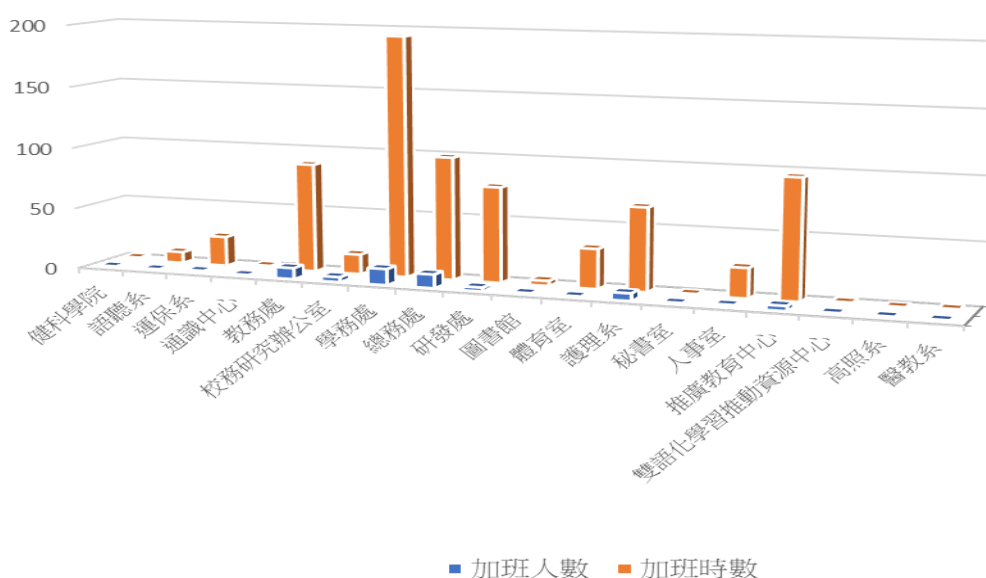
肆、散會

教師於聘任前發生得依教師請假規則給假事實處理說明一覽表

教師聘任前發生 給假之事實	聘任後給假規定
結婚 (婚假)	教師於聘任前結婚(尚未具有教師身分期間)，且在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給假期限內到職者，得依所定婚假日數，扣除自結婚事實發生之日起至聘任前之日數(不含例假日)，核給剩餘日數之婚假，並自結婚登記之日前10日起3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者，得於1年內請畢。
分娩或流產 (娩假或流產假)	教師於聘任前生產或流產，且在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所定之給假期限內到職者，得依所定娩假或流產假日數，扣除自分娩或流產事實發生之日起至聘任前之日數(不含例假日)，核給剩餘日數之娩假或流產假。
配偶分娩或流產 (陪產檢及陪產假)	教師於聘任前配偶分娩或懷孕滿20週以上流產，且在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5款所定之給假期限內到職者，得依所定陪產檢及陪產假日數，扣除自其配偶分娩或流產事實發生之日起至聘任前之日數(不含例假日)，核給剩餘日數之陪產檢及陪產假，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請畢。
配偶或親屬死亡 (喪假)	教師於聘任前配偶或親屬死亡，且在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6款所定之給假期限內到職者，得依所定喪假日數，扣除自其配偶或親屬死亡事實發生之日起至聘任前之日數(不含例假日)，核給剩餘日數之喪假，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11108 各單位適用勞基法人員加班人數、時數統計表			
單位	加班人數	加班時數	備註
健科學院	1	2	
語聽系	1	9	
運保系	2	24	
通識中心	1	2	
教務處	9	88	含集中暑休輪值
校務研究辦公室	4	16	
學務處	13	194	含集中暑休輪值
總務處	11	99	含集中暑休輪值
研發處	3	77	
圖書館	1	4	
體育室	1	32	
護理系	6	67	
秘書室	1	1	
人事室	2	24	
推廣教育中心	4	96	
雙語化學習推動資源中心	1	2	
高照系	1	1	
醫教系	1	2	
總計(8月)	63	740	

各單位適用勞基法人員加班人數、時數統計表



1-8 月各單位適用勞基法人員加班人數、未休時數統計表					
單位	加班人數	加班時數	已休時數	未休時數	備註
學務處	19	1429	402	1027	含集中暑休輪值及宿舍輔導員夜間值班加班
總務處	13	550	101	449	含集中暑休輪值
教務處	14	633	432	201	含集中暑休輪值
護理系	7	459	136	323	
校務研究辦公室	10	314	150	164	
推廣教育中心	5	393	225	168	
研發處	13	374	217	157	
通識中心	1	59	20	39	
能力鑑定中心	1	34	0	34	
人事室	3	38	5	33	含集中暑休輪值
語聽系	1	47	47	0	
體育室	2	146	133	13	
電算中心	3	24	14	10	
高照系	2	41	29	12	
健管系	2	14	7	7	
生諮系	2	28	21	7	
醫教系	1	20	17	3	
圖書館	2	13	5	8	
跨域學院	1	3	0	3	
雙語化學習推動資源中心	1	28	19	9	
護理學院	1	4	4	0	
資管系	1	7	7	0	
秘書室	1	3	0	3	
運保系	2	36	19	17	
休健系	1	7	6	1	
環安衛室	1	6	6	0	
幼保系	1	46	46	0	
健科學院	1	46	46	0	
長照系	2	4	4	0	
總計	114	4,806	2,118	2,688	
比例			44%	56%	

回議程 P. 2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1 年 9 月進用身障人數彙整表(含推估學生兼教學助理人數)

單位別	111.9.1 參加公 保人數 (A)	111.9.1 參加勞保人數			111.9.1 投 保人數 (E=A+B+C+ D)	111.9.1 已進用 身障人 數(F)	111.9.1 依本校 規定應 進用身 障人數 (G)	111.9.1 不足額 人數 (H=G-F)	推估 111.10.1 學生兼教 學助理 (D1)	111.10.1 推估投 保人數 合計 (H=A+B+ C+D1)	111.10.1 依 本校規定應 進用身障人 數(I)	111.10 後 可能不足 額人數 (J=I-F)
行政單位(總)	45	173			218	12	9	-	0	218	9	-
教務處	2	49			51	1	1			51	1	
學務處	5	32			37	2	1			37	1	
總務處	17	21			38	3	1			38	1	
研發處	1	26			27	1	1			27	1	
電算中心	1	14			15	1	1			15	1	
圖書館	4	8			12	2	1			12	1	
秘書室 (含校長室)	4	4			8	0	1	1		8	1	1
人事室	4	3			7	1	1			7	1	
主計室	4	2			6	1	1			6	1	
體育室	0	2			2	0	0			2	0	
環安室	1	1			2	0	0			2	0	
推廣中心	1	4			5	0	0			5	0	
能鑑中心	1	2			3	0	0			3	0	
校務研究辦公室	0	5(+6)			5(+6)	0	-	-		5(+6)	-	-
護理學院(總)	78	90	44	0	212	7	6	0	42	254	7	0
護理學院		5			5	1				5		
護理系	64	65	38.5		167.5	1			41	208.5		
助產系	5	8	3.5		16.5	1			0	16.5		
醫教所	5	4	0		9	0			0	9		

高照系	4	8	2		14	4			1	15		
健科學院(總)	42	68	52	0	162	3	4	1	15	177	5	2
健科學院	1	10			11	0				11		
健管系	11	14	26.5		51.5	1			6	57.5		
資管系	8	12	7.5		27.5	1			4	31.5		
休健系	6	11	4		21	1			0	21		
長照所	7	15	0		22	0			1	23		
聽語系	9	6	14		29	0			4	33		
人康學院(總)	29	54	22.5	0	105.5	4	3	0	16	121.5	3	0
人康學院		7			7	0				7		
幼保系	11	40	13		64	1			8	72		
運保系	9	4	3.5		16.5	0			8	24.5		
生諮系	9	3	6		18	3			0	18		
跨領域學院(總)	0	2	1	0	3	0	0	0	0	3	0	0
通識中心	11	8	56.5	0	75.5	0	2	2	0	75.5	2	2
TOTAL	205	395	176	0	776	26	24	4	73	849	26	5

註：

1. 校務研究辦公室實際進(運)用 7 人，其餘人員係以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由該辦公室辦理進用並分配其他單位。
2. 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108 年 2 月 1 日起學生兼教學助理需全面納保，為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學校應即足額進用身障人員【未足額需按月繳交差額補助費(111 年基本工資 25,250 元*不足人數)】。未足額進用單位依規定須按月繳交差額補助費一半(111 年基本工資 25,250 元*不足人數*1/2)至校方。
3. 學術單位部分：通識中心需進用人數部分暫由行政單位協助分攤。

回議程 P. 2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彈性薪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之發給，係指不改變現行月支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各項兼任職務加給等基本薪資結構而另外發給之薪資，彈性薪資之核給以十二個月為原則，不含於年終獎金。前項彈性薪資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校務基金或其他相關經費。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之發給，係指不改變現行月支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各項兼任職務加給等基本薪資結構而另外發給之薪資，彈性薪資之核給以十二個月為原則，不含於年終獎金。 前項彈性薪資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校務基金或其他相關經費。<u>教育部經費以補助教學、輔導與服務之優秀人才為主；科技部經費以補助研究之優秀人才為主。</u>	現行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類別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近年來皆由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同時相關經費來源將依當年度經費補助規劃調整，為符合推動現況，刪除本條文部分內容。
第五條 教師彈性薪資之給與，由「彈性薪資審議小組」初審後，送校教評會審議決定，並得追溯自同年1月發給。前項「彈性薪資審議小組」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派<u>未兼行政職</u>教師代表各一名、及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組成。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列席，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第五條 教師彈性薪資之給與，由「彈性薪資審議小組」初審後，送校教評會審議決定，並得追溯自同年1月發給。 前項「彈性薪資審議小組」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派教師代表各一名、及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組成。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列席，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增加未兼行政職教師參與審查。
第六條 <u>第四條</u>所定表現優良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定義如下：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士，或國外知名院士者。 二、曾獲國際著名獎項足以提昇本校國際聲望之專家學者。 三、曾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	第六條 <u>前項</u>表現優良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定義如下：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士，或國外知名院士者。 二、曾獲國際著名獎項足以提昇本校國際聲望之專家學者。 三、曾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 四、曾獲頒行政院<u>國家科學委</u>	一、說明前項所指為何。 二、為明確對應條文內容，修正「前項」改為「第四條所定」。 三、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獎項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曾獲頒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獎。 五、曾獲得國內外專業團體認可之特殊殊榮者。 六、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績效優良有特殊成就，由個人提出申請，或獲得其所屬學院或通識中心推薦者。 審議標準依本校「彈性薪資評鑑作業要點」實施。	員會特約研究員或傑出獎。 五、曾獲得國內外專業團體認可之特殊殊榮者。 六、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績效優良有特殊成就，由個人提出申請，或獲得其所屬學院或通識中心推薦者。 審議標準依本校「彈性薪資評鑑辦法」實施。	
<u>第七條</u> <u>講座教授獎助金審議標準依本校「講座教授聘任辦法」實施。</u>		一、本校講座教授聘任辦法已於110年度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二、新增本條文將講座教授獎助金列為彈性薪資範圍。
<u>第八條</u> <u>第四條所定表現優良之教師及研究人員經決議後加給彈性薪資。加給人數以不超過全校專任教師人數之10%為原則。獲得加給之教師及研究人員薪資與校內同職級人員薪資比例約為1.01：1~1.25：1（以教授級薪水為基準核算），各面向核給薪資之最低差距比例為1：2；獲得獎助金之講座教授薪資與校內同職級人員薪資比例約為1.1：1~1.5：1（以教授級薪水為基準核算）。</u>	<u>第七條</u> 前項表現優良之教師及研究人員經決議後加給彈性薪資。加給人數以不超過全校專任教師人數之5%為原則。獲得加給之教師及研究人員薪資與校內同職級人員薪資比例約為1.03：1~1.10：1（以教授級薪水為基準核算）；各面向核給薪資之最低差距比例為1：2。	一、條次遞移。 二、為明確對應條文內容，修正「前項」改為「第四條所定」。 三、原辦法所訂加給人數及同職級人員薪資比例為104年之標準，為符合彈性薪資推動現況修正相關比例。 四、現行彈性薪資規劃加給人數為9人，已近規定上限人數5%(10人)，為使未來彈性薪資規劃更具彈性，上調加給人數上限至10%。 五、獲得加給之教師及研究人員與同職級人員薪資比例依現況調整比例（受公務人員調薪、獲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獎人數調整及加給金額調整、新增北護師鐸獎之加給等因素影響)。 六、新增獲得獎助金之講座教授薪資與同職級人員之薪資比例，其計算標準依據聘任辦法敦聘講座教授協助本校整合校級計畫及其他校務推動事項核發獎助金 18 萬至 54 萬元，用以計算與校內同職級人員(以教授薪水為基準合算)上下限比例。
<u>第九條</u> 獲得優良教師彈性薪資之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總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不得低於 20%	<u>第八條</u> 獲得優良教師彈性薪資之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總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不得低於 20%。	條次遞移。
<u>第十條</u> 國際人才薪資核給依據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辦理。	<u>第九條</u> 國際人才薪資核給依據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辦理。	條次遞移。
<u>第十一條</u> 對本校新進國際人才應視情形提供其所需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並視支援類型由相關承辦單位提供支援。	<u>第十條</u> 對本校新進國際人才應視情形提供其所需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並視支援類型由相關承辦單位提供支援。	條次遞移。
<u>第十二條</u> 各年度由校長召集「彈性薪資審議小組」，人事室協辦，依相關辦法進行有關彈性薪資審查之各項程序。	<u>第十一條</u> 各年度由校長召集「彈性薪資審議小組」，人事室協辦，依相關辦法進行有關彈性薪資審查之各項程序。	條次遞移。
<u>第十三條</u> 如遇優秀個案延攬或留才之特殊案例，得依前條規定召開臨時彈性薪資審議小組，採隨到隨審制，並視情形訂	<u>第十二條</u> 如遇優秀個案留才之特殊案例，得依前條規定召開臨時彈性薪資審議小組，採隨到隨審制，並視情形訂定個案彈性薪	一、條次遞移。 二、新增延攬特殊優秀個案之彈性薪資審議機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個案彈性薪資支給數額與經費來源。	資支給數額與經費來源。	
<u>第十四條</u> 獲得彈性薪資之優良教師及研究人員應在審查時之表現基礎上，在獲獎的年度內致力於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提昇，並每半年需繳交績效報告，作為下半年度繼續核給彈性薪資的依據。	<u>第十三條</u> 獲得彈性薪資之優良教師及研究人員應在審查時之表現基礎上，在獲獎的年度內致力於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提昇，並每半年需繳交績效報告，作為下半年度繼續核給彈性薪資的依據。	條次遞移。
<u>第十五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十四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遞移。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彈性薪資辦法(現行規定)

民國 101 年 0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7 月 31 日教育部臺技(三)字第 1010139656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第 114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第 1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7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99197 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及獎勵留任優秀教師及研究人員，以提升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水準，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彈性薪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之發給，係指不改變現行月支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各項兼任職務加給等基本薪資結構而另外發給之薪資，彈性薪資之核給以十二個月為原則，不含於年終獎金。
前項彈性薪資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校務基金或其他相關經費。教育部經費以補助教學、輔導與服務之優秀人才為主；科技部經費以補助研究之優秀人才為主。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
一、新聘特殊優秀之現職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含講座教授及特聘研究人員)。
二、本校任職滿三年之現職專任優良教師及研究人員。
- 第四條 凡本校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各面向表現優良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由個人提出申請，或獲得其所屬學院或通識中心推薦者，經系級、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彈性薪資審議小組」依據教師及研究人員個人表現和實際績效初審，及校教評會決審後，發給彈性薪資。
- 第五條 教師彈性薪資之給與，由「彈性薪資審議小組」初審後，送校教評會審議決定，並得追溯自同年1月發給。
前項「彈性薪資審議小組」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派教師代表各一名、及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組成。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列席，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 第六條 前項表現優良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定義如下：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知名院士者。
二、曾獲國際著名獎項足以提昇本校國際聲望之專家學者。
三、曾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
四、曾獲頒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特約研究員或傑出獎。
五、曾獲得國內外專業團體認可之特殊殊榮者。
六、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績效優良有特殊成就，由個人提出申請，或獲得其所屬學院或通識中心推薦者。
審議標準依本校「彈性薪資評鑑辦法」實施。
- 第七條 前項表現優良之教師及研究人員經決議後加給彈性薪資。加給人數以不超過全校專任教師人數之5%為原則。獲得加給之教師及研究人員薪資與校內同職級人員薪資比例約為1.03:1~1.10:1(以教授級薪水為基準核算)；各面向核給薪資之最低差距比例為1:2。
- 第八條 獲得優良教師彈性薪資之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總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不得低於20%。
- 第九條 國際人才薪資核給依據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費用最高標準表」辦理。

- 第十條 對本校新進國際人才應視情形提供其所需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並視支援類型由相關承辦單位提供支援。
- 第十一條 各年度由校長召集「彈性薪資審議小組」，人事室協辦，依相關辦法進行有關彈性薪資審查之各項程序。
- 第十二條 如遇優秀個案留才之特殊案例，得依前條規定召開臨時彈性薪資審議小組，採隨到隨審制，並視情形訂定個案彈性薪資支給數額與經費來源。
- 第十三條 獲得彈性薪資之優良教師及研究人員應在審查時之表現基礎上，在獲獎的年度內致力於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提昇，並每半年需繳交績效報告，作為下半年度繼續核給彈性薪資的依據。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P. 2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推動暨監督管理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小組置委員七至十一人，本校副校長、總務長、人事主任、主計主任、總務處營繕組組長及委託營運相關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或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家學者遴聘之。 <u>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	三、本小組置委員七至十一人，本校副校長、總務長、人事主任、主計主任、總務處營繕組組長及委託營運相關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或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家學者遴聘之。	為符合性別比例相關規定(性別平等綱領、)，爰於第三點後段增列「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五、本小組每學<u>年</u>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五、本小組每學<u>期</u>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衡酌現行業務委外辦理成效大致良好，爰調整開會頻率為每學年召開一次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推動暨監督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現行規定)

97年9月9日業務會報通過

97年10月1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4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暨監督管理本校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特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規定，設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推動暨監督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本校各項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推動事項。
- （二）本校各項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審議事項。
- （三）本校各項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協調事項。
- （四）本校各項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監督管理事項。
- （五）其他有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事項。

三、本小組置委員七至十一人，本校副校長、總務長、人事主任、主計主任、總務處營繕組組長及委託營運相關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或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家學者遴聘之。

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四、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擔任之；行政事務由總務處承辦。

五、本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六、本小組決議事項經校長核定後，送請本校有關單位執行之。

七、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員得酌支出席費。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有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有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酌做標點符號修正。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新聘及升等資格分三級審查，由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初審，提經各所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後，報請教育部審定。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新聘及升等資格分三級審查，由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初審，提經各所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後，報請教育部審定。	本條未修正。
第二章 新聘	第二章 新聘	章名未修正。
第三條 本校新聘教師，應在系(所、中心)、 <u>學院</u> 編配教師名額內為之， <u>並視教學課程需要及新聘教師有足夠鐘點授課等因素做為聘任與否之依據。</u> <u>新聘教師如無適當科目請其任教時，以不提聘為原則。</u>	第三條 本校新聘教師及 <u>教師升等</u> ，應在系(所、中心)編配教師名額內為之。	一、本校教師升等尚無名額限制，及為符合實務運作現況，第一項酌做文字修正；並依規範事項類別，將本條移列至第二章新聘章節項下。 二、現行條文第五條移列至第二項。
	第四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其資格審查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業已明定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應依相關法規及本辦法辦理，爰本條予以刪除。
第四條 <u>新聘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有關採認標準，另定之。</u>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新聘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其採認標準依本校專業或技術科目教

		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 認作業要點辦理。
	第五條 <u>新聘教師如無適當 科目請其任教時，以不提 聘為原則。</u>	移列至第三條二項規範。
第 <u>五</u> 條 本校新聘教師，除 特殊情況外，第一學期擬 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 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 二月一日前聘定。	第 <u>六</u> 條 本校新聘教師，除 特殊情況外，第一學期擬 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 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 二月一日前聘定。	條次變更。
第 <u>六</u> 條 新聘教師程序如 下： 一、新聘專任教師應本公 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 物刊載徵聘資訊。 二、各系（所、中心）就所 缺師資應組成新聘教 師甄選小組，公開辦 理甄選（得以試教、面 談或口試等方式進 行），經系級教評會初 審通過後，由各系 （所、中心）填具[<u>新</u> 聘教師申請表]，經系 （所、中心）主任（所 長）簽核，連同學、經 歷證件影本及相關資 料與有關著作或發 明，提院教評會複審。 三、學院辦理專門著作審 查。 四、經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後，[<u>新</u> 聘教師申請 表]由院長簽核，提校 教評會決議。 五、校教評會再審經出席 委員過半數以上通過 後，陳請校長核定聘 任之。	第 <u>七</u> 條 新聘教師程序如 下： 一、新聘專任教師應本公 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 物刊載徵聘資訊。 二、各系（所、中心）就所 缺師資應組成新聘教 師甄選小組，公開辦 理甄選（得以試教、面 談或口試等方式進 行），經系級教評會初 審通過後，由各系（所、中 心）填具[<u>擬</u> 聘教師申 請表]，經系（所、中 心）主任（所長）簽核， 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 及相關資料與有關著 作或發明，提院教評會 複審。 三、學院辦理專門著作審 查。 四、經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後，[<u>擬</u> 聘教師申請表] 由院長簽核，提校教評 會決議 <u>或決審</u> 。 五、校教評會再審經出席 委員過半數以上通過 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 之。	一、條次變更。 一、依教育部一百一十一年 八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 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 審定辦法）第三十一條 第三款規定略以，外審 以一次為限。本校由學 院辦理新聘教師著作外 審，爰修正第一項第四 款。 二、第三項因應運行現況， 酌修文字。

前項第二款新聘教師甄選小組，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小組組織及運作要點規定辦理。 各學院、中心因推動教學創新需聘任教師，<u>就所缺師資應</u>組成新聘教師甄選小組辦理聘任事宜。	前項第二款新聘教師甄選小組，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小組組織及運作要點規定辦理。 各學院、中心因推動教學創新需聘任教師，<u>得</u>組成新聘教師甄選小組辦理聘任事宜。	
第<u>七</u>條 各級教評會對新聘教師之主要審議標準如下： 一、教師資格：本校新聘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審查其教師資格。 二、學術成就或貢獻：以所得學位及已出版之著作或發明為準。 三、經歷：以教學年資及服務成績為原則，其在研究機構從事研究，或在其他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得依相關規定核計其年資。 四、著作外審標準：新聘教師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資格審查，由學院辦理外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議。	第<u>八</u>條 各級教評會對新聘教師之主要審議標準如下： 一、教師資格：本校新聘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審查其教師資格。 二、學術成就或貢獻：以所得學位及已出版之著作或發明為準。 三、經歷：以教學年資及服務成績為原則，其在研究機構從事研究，或在其他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得依相關規定核計其年資。 四、著作外審標準：新聘教師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資格審查。<u>已具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u>，由學院辦理外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議；<u>其他新聘教師，依本校相關規定三級三審辦理</u>。	一、條次變更。 二、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三款規定略以，外審以一次為限。本校由學院辦理新聘教師著作外審，外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議，爰修正第四款。
<u>第八條 前條第四款學院辦理著作外審，應彙整各系級教評會提出之六至十位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及申請人提出之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由院教評會主</u>		一、本條新增。 二、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規定略以：「教評會應遵循專業、公正及保密原則，選任具送審著作專業領域之審查人

<u>席及院教評會推薦委員二人，自參考名單或專家人才庫共同遴選校外專家學者五人送請著作審查，俟外審作業完畢，審查結果提院教評會審議，經決議通過複審後，提送校教評會決議。</u> <u>外審合格標準為成績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且審查及格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二。</u>		名單辦理外審。」及第三款規定略以，認可學校自審案件，審查人至少五人以上，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爰明訂學院辦理新聘教師外審委員選任方式及外審合格標準。
<u>第九條 論文(著作)外審審查人員遴聘原則：</u> <u>一、應迴避與當事人關係特殊或密切連繫的人員(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以博士論文送審時之學位口試委員、代表著作之合著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等)。</u> <u>二、審查人以教授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新聘副教授以下資格者，可以副教授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u> <u>三、審查人應具送審著作領域之專長、具成就或信譽者。</u>		一、本條新增。 二、依審定辦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略以，外審專家學者遴聘與迴避原則應納入校內章則，爰將現行第十一條第七款移列本條規範。
<u>第十條 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新聘教師，上、下學期作業時程如下：</u> 一、系級教評會應於四月底、十月底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初審後，提交院教評會。 二、院教評會應於六月十日、十二月十日前完成複審，提交校教評會。 三、校教評會應於六月底、十二月底前完成	<u>第九條 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新聘教師，上、下學期作業時程如下：</u> 一、系級教評會應於四月底、十月底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初審後，提交院教評會。<u>如非以文憑送審者，應提前一個月完成。</u> 二、院教評會應於六月十<u>五</u>日、十二月十<u>五</u>日前完成複審，提交校教評會。<u>如非以文憑</u>	一、條次遞移。 二、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三款規定略以，外審以一次為限，爰修正作業時程。

決審，簽報校長核聘。	<u>送審者，應提前一個月完成。</u> 三、校教評會應於六月底、十二月底前完成決審，簽報校長核聘。	
第 <u>十一</u> 條 新聘教師除業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到職起聘後一個月內備齊資料送交人事室， <u>函報教育部請領教師證書</u> 。	第 <u>十</u> 條 新聘教師除業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到職起聘後一個月內備齊資料送交人事室 <u>辦理資格審查</u> 。	一、條次遞移。 二、酌做文字修正，以為完備。
第三章 升等	第三章 升等	章名未修正。
第 <u>十二</u> 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處理期間為六個月，其程序如下： 一、各級教師，符合本辦法有關規定，且各該類科各級教師有名額者，得於每年四月一日或十月一日前，由申請人填具[升等申請表]、[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依各學院自訂之表格)，檢同學位證書或送審著作(含代表、參考著作)六份及[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教師證書、經歷證件影本向各所屬單位提出升等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 <u>各所屬單位</u> 應在收件一週內將擬升等教師資料送交人事室審查任教年資及著作之形式要件，符合資格者，送請各所屬單位，由 <u>各所屬單位主管</u> 簽核，並依序提經系級教評會會議初審。初審通過之升等案件，	第 <u>十一</u> 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處理期間為六個月，其程序如下： 一、各級教師，符合本辦法有關規定，且各該類科各級教師有名額者，得於每年四月一日或 <u>十一</u> 月一日前，由申請人填具[升等申請表]、[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依各學院自訂之表格)，檢同學位證書或送審著作(含代表、參考著作)六份及[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教師證書、經歷證件影本向各所屬單位提出升等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 <u>系(所、中心)</u> 應在收件一週內將擬升等教師資料送交人事室審查任教年資及著作之形式要件，符合資格者，送請各所屬單位，由 <u>各系(所、中心)主任(所長)</u> 簽核，並依序提經系級教評會會議初審。初審通過之	一、條次遞移。 二、茲以現行本校學院亦有聘任教師，為資明確，第二款文字酌做修正。 三、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三款規定略以，外審以一次為限。除以文憑升等者外，教師依其他規定申請升等均由校教評會辦理外審，行政作業期程為六個月。配合調整三級教評會審查等作業時程及作業方式，修正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 四、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及教育部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七日審定辦法修正FAQ之Q16說明略以，外審委員名單應由教評會產出，送審名單不得由一人圈選。副校長和教務長皆屬校教評會委員，爰配合酌修第五款文字。 五、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五款規定略以：「教評會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教評會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並以書面告知送審人。……」配合修正第六款，以為完

<u>各所屬單位</u>應於四月底或十月底前提送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三、系級教評會應提出六至十位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申請人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人選至多<u>三位</u>[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u>並</u>應敘明理由。 四、學院<u>收到系教評會初審通過之升等案件、相關資料及意見後，辦理院教評會複審：</u> <u>(一)文憑升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複審通過之案件，應於九月一日、三月一日期前提校教評會決議。</u> <u>(二)著作升等：複審通過之案件，應於六月一日、十二月一日期前提送校教評會決審。院教評會應提出六至十位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並彙整各系級教評會提出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及申請人提出之[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一併送人事室辦理校級著作外審。</u> 五、人事室彙整院教評會提<u>送</u>之<u>[院級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u>、<u>[系級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u>、<u>[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u>、<u>[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u>，簽會教務長核對教育部編印之「大學校院碩博士班概況」增補審	升等案件，<u>系(所、中心)</u>應於四月底或十一月底前提送<u>各所屬</u>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三、系級教評會應提出六至十位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申請人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人選至多三人[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但應敘明理由。 四、學院<u>彙整各系級教評會提出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申請人提出[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由院教評會主席及院教評會推薦委員二人，自參考名單或專家人才庫共同遴選校外專家學者五人送請著作審查；俟外審作業完畢，審查結果提院教評會審議。經決議通過複審後，應於六月十五日、一月十五日期前提送校教評會決審。以著作升等者，院教評會併提出六至十位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送人事室辦理校級著作外審。</u> 五、<u>以著作升等者</u>，人事室彙整院教評會提出之「<u>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u>」、「<u>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u>」、「<u>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u>」簽會教務長核對教育部編印之「大學校院碩博士班概況」增補審查人選後，陳請校教評會主席、<u>副校長及教務長</u>共同遴選校	備。
--	---	-----------

查人選後，陳請校教評會主席、<u>校教評會委員二人</u>共同遴選校外專家學者五人送請著作審查。俟外審作業完畢，應於九月底、三月底前將審查結果提校教評會審議。升等通過者，人事室應於各年十月底、四月底前報請教育部核定並核發證書 六、各級教評會<u>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u>，審議結果應書面通知當事人，<u>結果為不合格者並應敘明具體理由</u>、檢附著作審查意見（含優缺點），但審查委員及審查分數應予保密。 七、論文(著作)外審審查人員之遴聘原則：<u>依第九條規定辦理</u>。	外專家學者五人送請著作審查。俟外審作業完畢，應於九月底、三月底前將審查結果提校教評會審議。升等通過者，人事室應於各年十月底、四月底前報請教育部核定並核發證書 六、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應書面通知當事人，<u>未獲通過</u>者並檢附著作審查意見（含優缺點），但審查委員及審查分數應予保密。 七、論文(著作)外審審查人員之遴聘原則： （一）應迴避與當事人關係特殊或密切連繫的人員（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以博士論文送審時之學位口試委員、代表著作之合著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等）。 （二）審查人以教授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者，可以副教授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 （三）審查人專長領域具成就或信譽者。	
第十<u>三</u>條 本校教師升等，就現職之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等表現評審，各項目所佔比例分別為研究成績(60%)、教學成績(20%)、	第十<u>二</u>條 本校教師升等，就現職之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等表現評審，各項目所佔比例分別為研究成績(60%)、教學成績(20%)、	一、條次遞移。 二、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三款規定略以，外審以一次為限。除以文憑升等者之外，教師依其

服務與輔導成績(20%)。其成績核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系級教評會初審升等通過標準： 教學成績、服務與輔導成績均須達七十分(含)以上(均以一百分為滿分計算)。 二、院教評會複審升等通過標準： (一)研究成績、教學成績、服務與輔導成績均須達七十分(含)以上(均以一百分為滿分計算)。 (二)<u>文憑升等之</u>研究成績依院級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通過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二且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 (三)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之內涵、評審基準，以及升等審查通過之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三、校教評會決審升等通過標準： (一)研究成績依校級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u>外審合格標準為成績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且審查及格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二。</u> (二)以文憑升等者，得依院教評會複審通過逕行決議。 四、申請升等教師，其最	服務與輔導成績(20%)。其成績核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系級教評會初審升等通過標準： 教學成績、服務與輔導成績均須達七十分(含)以上(均以一百分為滿分計算)。 二、院教評會複審升等通過標準： (一)研究成績、教學成績、服務與輔導成績均須達七十分(含)以上(均以一百分為滿分計算)。 (二)研究成績依院級<u>著作</u>外審結果審查之，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通過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二且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 (三)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之內涵、評審基準，以及升等審查通過之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三、校教評會決審升等通過標準： (一)研究成績依校級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u>通過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二且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u> (二)以文憑升等者，得依院教評會複審通過逕行決議。 四、申請升等教師，其最近三年內因進修、講學、研究、借調、延長病假而無教學服務成	他規定申請升等均由校教評會辦理外審，爰配合修正第二款院教評會複審升等通過標準並酌修第三款文字。 三、酌增第四款教學實務成果及技術應用成果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之文字，以為完備。 四、依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及教育部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七日審定辦法修正FAQ之Q11說明略以，教師資格審定未獲通過時，代表作得再次作為代表作提出申請，惟其整體著作需更換一件以上，例如：原送審代表作A+參考作BCDE，送審未過時，得重新以代表作A+參考作BCDF提出申請。爰配合修正第五款第一目。
---	---	--

近三年內因進修、講學、研究、借調、延長病假而無教學服務成績者，得向前追計與相同年數之教學服務成績。 本校教師得以教學實務成果(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一)或技術應用成果(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二)替代專門著作提送升等。 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之審查基準由校教評會另訂之；各學院並應訂定該學院教師以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之基本門檻。 五、教師申請升等送審著作件數及期限，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u>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更換一件以上。</u> (二)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	績者，得向前追計與相同年數之教學服務成績。 本校教師得以教學實務成果或技術應用成果替代專門著作提送升等。 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之審查基準由校教評會另訂之；各學院並應訂定該學院教師以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之基本門檻。 五、教師申請升等送審著作件數及期限，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u>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u> (二)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	
---	--	--

計。		
<u>第十四條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u> <u>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雖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但仍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由本校提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u> <u>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u>		一、本條新增。 二、依審定辦法第二十五條及教育部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七日審定辦法修正 FAQ 之 Q12 說明，配合新增。
第十<u>五</u>條 申請升等教師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歷年所實際接受之聘書，配合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所載起資年月推算至申請升等該學期結束時為止(一月或七月)。凡核准在國內外全時間講學、實習之年資，除因公奉准帶職帶薪者外，均不得採計升等年資。 教師進修學位，自九十五年六月起擬定學位論文研究方向前應先送系級教評會審核是否與同意進修之領域相關，如不相關，須延後一年始准予申請升等。	第十<u>三</u>條 申請升等教師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歷年所實際接受之聘書，配合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所載起資年月推算至申請升等該學期結束時為止(一月或七月)。凡核准在國內外全時間講學、實習之年資，除因公奉准帶職帶薪者外，均不得採計升等年資。 教師進修學位，自九十五年六月起擬定學位論文研究方向前應先送系級教評會審核是否與同意進修之領域相關，如不相關，須延後一年始准予申請升等。	條次變更。

第十<u>六</u>條 送審著作經初審、複審、決審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十<u>四</u>條 送審著作經初審、複審、決審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要點另訂之。	條次變更。
第十<u>七</u>條 教評會受理教師升等案件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系級教評會 (一)審查升等教師之學位證件，或著作是否與任教科目相關。 (二)審查教師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資料，並評定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 (三)決定是否送請院教評會複審。 二、院教評會 (一)審查教師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資料，並評定成績。 (二)學院辦理<u>文憑升等</u>外審：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並尊重外審委員之著作審查成績與結果，不再進行表決。 (三)依各學院之聘任升等細則計算總成績，通過者送校教評會決審。 三、校教評會 (一)學校辦理著作外審：以著作升等者，人事室將院教評會複審通過之升等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學者五人審查。 (二)校教評會尊重外審委員之著作審查成績與結果，不再進	第十<u>五</u>條 教評會受理教師升等案件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系級教評會 (一)審查升等教師之學位證件，或著作是否與任教科目相關。 (二)審查教師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資料，並評定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 (三)決定是否送請院教評會複審。 二、院教評會 (一)審查教師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資料，並評定成績，<u>符合者再辦理著作審查</u>。 (二)學院辦理<u>著作</u>外審：<u>論文、著作</u>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並尊重外審委員之著作審查成績與結果，不再進行表決。 (三)依各學院之聘任升等細則計算總成績，通過者送校教評會決審。 三、校教評會 (一)學校辦理著作外審：以著作升等者，人事室將院教評會複審通過之升等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學者五人審查。<u>(院、</u>	一、條次變更。 二、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三款規定略以，外審以一次為限。除以文憑升等者之外，教師依其他規定申請升等均由校教評會辦理外審，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院教評會及第三款校教評會審查程序。 三、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及教育部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七日審定辦法修正 FAQ 之 Q19 說明，新增第二項但書外審意見有疑義之處理方式。例如：送 5 位外審，學校先針對 5 個外審意見進行判斷，發現其中 2 位外審意見有疑義，經程序先請原審查人釐明後該 2 份意見仍有疑義，符合可剔除條件，學校應剔除該 2 份意見後再加送 2 位，惟加送回來之意見不得再剔除（剔除意見以一次為限），應予採用。

行表決，併同學院所送資料文件及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與輔導資料，進行審議。 校教評會對於外審結果，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u>惟如校教評會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u> <u>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似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評會認定。</u> <u>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確有前述疑義，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u> <u>外審意見經前項程序處理後確有疑義，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u> <u>校教評會審查外審意見疑義</u>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各級教評會在審查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予申請人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u>校著作審查學者專家不得重複。</u> (二)校教評會尊重外審委員之著作審查成績與結果，不再進行表決，併同學院所送資料文件及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與輔導資料，進行審議。 <u>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u>對於外審結果，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u>惟如有委員提出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之具體理由，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送請原審查人再確認；如原審查人拒絕再確認或送原審查人再確認有困難時，得另送其他審查人審查。經送原審查人再確認結果仍有疑義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另送其他審查人審查，原審查有疑義成績不予採計。</u> <u>前項送請院或校原外審委員再確認或另送其他審查人審查外審結果，仍應於所送級別教評會提案審議。</u> 各級教評會在審查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予申請人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第十<u>八</u>條 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級教評會不予受理審查：	第十<u>六</u>條 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級教評會不予受理審查：	條次變更。

一、未奉核准在國內外進修，以新學位申請升等者。 二、現職教師在留職停薪、延長病假或全時間進修中，未實際授課者。 三、兼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二年者，但本校與校外機構之產學合作(建教合作)契約另有約定，且符合相關法令資格規定者及為配合臨床實習場所教學需要，兼任教師在本校兼任滿一年(累積二學期)後，經系級教評會同意推薦，提校教評會通過，且符合相關法令資格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因提出申覆、教師申訴，經人事室報請教育部保留年資，該救濟案件尚未評議決定者。 五、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一、未奉核准在國內外進修，以新學位申請升等者。 二、現職教師在留職停薪、延長病假或全時間進修中，未實際授課者。 三、兼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二年者，但本校與校外機構之產學合作(建教合作)契約另有約定，且符合相關法令資格規定者及為配合臨床實習場所教學需要，兼任教師在本校兼任滿一年(累積二學期)後，經系級教評會同意推薦，提校教評會通過，且符合相關法令資格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因提出申覆、教師申訴，經人事室報請教育部保留年資，該救濟案件尚未評議決定者。 五、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第十<u>九</u>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不服各級教評會審查決議，得於收到決議書之次日起七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 申請升等之教師對於申覆結果不服或對於校教評會之決議不服，得於收到決議書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	第十<u>七</u>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不服各級教評會審查決議，得於收到決議書之次日起七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 申請升等之教師對於申覆結果不服或對於校教評會之決議不服，得於收到決議書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	條次變更。
第四章 改聘、不續聘、解聘	第四章 改聘、不續聘、解聘	章名未修正。
第 <u>二</u> 十條 本校教師改聘規	第十 <u>八</u> 條 本校教師改聘規	一、條次變更。

定如下： 一、教師經依升等程序並報請教育部審查通過者，由本校辦理改聘。 二、兼任教師之改聘，每學期辦理一次。當年八月以前取得資格並完成申請者，自當年八月一日起改聘；當年九月以後至次年二月以前取得資格並完成申請者，自次年二月一日起改聘。 三、教師之改聘程序比照本辦法第<u>六</u>條有關新聘教師之程序辦理。	定如下： 一、教師經依升等程序並報請教育部審查通過者，由本校辦理改聘。 二、兼任教師之改聘，每學期辦理一次。當年八月以前取得資格並完成申請者，自當年八月一日起改聘；當年九月以後至次年二月以前取得資格並完成申請者，自次年二月一日起改聘。 三、教師之改聘程序比照本辦法第<u>七</u>條有關新聘教師之程序辦理。	二、第三款酌做條號修正。
第<u>二十一</u>條 本校教師如發生應予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者，應由系(所、中心)詳述理由及法令依據，經系級教評會、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於十日內轉報教育部核准，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各級教評會審議停聘、解聘、不續聘案件時，應予當事人答辯機會。專任教師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兼任教師之<u>再</u>聘，應檢附教學評量，提系級教評會、<u>院教評會</u>及校教評會評審。自<u>九十九</u>學年度起，兼任教師授課科目之教學滿意度或教學評量平均須達 3.5 級分，或經系級教評會審定達 3.5 級分標準者，始能<u>再</u>聘。	第<u>十九</u>條 本校教師如發生應予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者，應由系(所、中心)詳述理由及法令依據，經系級教評會、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於十日內轉報教育部核准，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各級教評會審議停聘、解聘、不續聘案件時，應予當事人答辯機會。專任教師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檢附教學評量，提系級教評會及校教評會評審。自<u>99</u>學年度起，兼任教師授課科目之教學滿意度或教學評量平均須達 3.5 級分，或經系級教評會審定達 3.5 級分標準者，始能續聘。	一、條次變更。 二、本校兼任教師聘任需經三級教評會審議，爰第三項增列院教評會，並酌修文字，以為完備。
第<u>二十一</u>條之一 自九十五學年起新進教師(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應自到職日起八年內取得高一職級教師資格(以下簡稱	第<u>十九</u>條之一 自九十五學年起新進教師(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應自到職日起八年內取得高一職級教師資格(以下簡稱升	條次變更。

升等)；教師非於八月一日到職者，第一年未滿一年之聘期，不計入升等期限。新進教師自起聘第六年起仍未通過升等者，所屬系(所、中心)及學院應提供相關協助或輔導措施並作成紀錄，教師應併同提出改善報告，於每學期結束後，提送各級教評會備查；教師至遲應於寬延之二年內(到職日起十年內)通過升等，未能升等者，不予續聘。 第一項教師有以下情形者，得延長升等年限： 一、女性教師懷孕分娩或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得延長升等年限二年。 二、留職停薪者，得折半計算延長升等年限(女性教師如同時符合前款者，同胎僅得擇一申請)。 三、自九十九學年度起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之年資得同數計算延長其升等年限。 四、罹患重大疾病並經核准延長病假者或有其他重大事由，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各級教評會審認通過，延長升等年限至多二年，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 五、教學上有特殊表現且有具體優良事蹟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各級教評會審認通過，延長升等年限至多二年。 教師如有前項第四款	等)；教師非於八月一日到職者，第一年未滿一年之聘期，不計入升等期限。新進教師自起聘第六年起仍未通過升等者，所屬系(所、中心)及學院應提供相關協助或輔導措施並作成紀錄，教師應併同提出改善報告，於每學期結束後，提送各級教評會備查；教師至遲應於寬延之二年內(到職日起十年內)通過升等，未能升等者，不予續聘。 第一項教師有以下情形者，得延長升等年限： 一、女性教師懷孕分娩或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得延長升等年限二年。 二、留職停薪者，得折半計算延長升等年限(女性教師如同時符合前款者，同胎僅得擇一申請)。 三、自九十九學年度起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之年資得同數計算延長其升等年限。 四、罹患重大疾病並經核准延長病假者或有其他重大事由，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各級教評會審認通過，延長升等年限至多二年，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 五、教學上有特殊表現且有具體優良事蹟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各級教評會審認通過，延長升等年限至多二年。 教師如有前項第四款	
--	---	--

及第五款得申請延長情事，應於升等年限屆滿或延長期限屆滿前一年提出申請。	及第五款得申請延長情事，應於升等年限屆滿或延長期限屆滿前一年提出申請。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u>第二十條 新聘教師經教育部審查未具相當等級教師資格者，予以改聘或撤銷其聘任。</u>	本校為自審學校，教師聘任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爰本條予以刪除。
第二十二條 教師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其評審辦法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u>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三、附表四。</u>	第二十一條 教師以作品、成就證明、 <u>技術報告</u> 送審者，其評審辦法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一、條次遞移。 二、技術報告審查範圍及基準業於第十三條規定之，至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依審定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並依教育部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七日審定辦法修正 FAQ 之 Q1 說明略以，學校應將多元升等規定納入校內章則，並分別制定審查標準，完善各類教師之職涯晉升路徑。爰配合增訂。
第二十三條 兼任教師之送審資格審查，依本校升等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兼任教師之送審資格審查，依本校升等規定辦理。	條次遞移。
第二十四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其聘任升等審查細則；該細則經院教評會通過，報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	第二十三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其聘任升等審查細則；該細則經院教評會通過，報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	條次遞移。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其他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其他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條次遞移。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遞移。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辦法附表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附表一、以教學實務升等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辦法 <u>第十二條</u> 附表 1 以教學實務升等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辦法條號修正及配合審定辦法附表名稱樣式，酌修名稱文字。
附表二、以技術應用升等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辦法 <u>第十二條</u> 附表 2 以技術應用升等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辦法條號修正及配合審定辦法附表名稱樣式，酌修名稱文字。
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依審定辦法附表新增。
附表四、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依審定辦法附表新增。

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內，送審作品需具有獨特性及持續性，並有具體貢獻者。其範圍分為：1. 音樂、2. 戲曲、3. 戲劇、4. 劇場藝術、5. 舞蹈、6. 民俗技藝、7. 音像藝術、8. 視覺藝術、9. 新媒體藝術、10. 設計等 10 類。	一、送審作品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二、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表作品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 三、送審人得擇定至多五式為送審著作，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屬系列之相關作品可併為一式(音樂、舞蹈、民俗技藝類的「場」；戲曲、戲劇、劇場藝術類的「齣」；電影類的「部」、「件」同此)。 四、各式作品均需就其內容撰寫創作或展演報告，得合併為一份送審。報告內容應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包括下列主要項目：(一)創作或展演理念、(二)學理基礎、(三)內容形式、(四)方法技巧(含創作過程)。 五、送審人另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或參考作送審者，其件數合併第三款送審作品不得超過五件。 六、所提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1. 音樂 1-1 創作 1-2 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 1-3 其他 (1) 歌劇(音樂劇場)導演 (2) 樂器製作 (3) 流行音樂創作、演奏(唱) (4) 爵士音樂創作、演奏(唱) (5) 應用音樂創作、演奏(唱) (6) 錄音及唱片製作	(一) 創作：包括 1. 管弦樂作品，2. 室內樂曲，3. 聲樂曲，4. 其他類作品，提出至多五式作品，創作作品總和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九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六十分鐘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演出光碟。 (二) 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 1. 指揮：應提出至多五場不同曲目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 2. 演奏(唱)及鋼琴合作：應提出至多五場曲目不同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若為演奏(唱)，應至少包括三場獨奏(唱)會，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並以其中一場獨奏(唱)會為代表作。若為鋼琴合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審之代表作及參考作其協同演出者需填具放棄該部分作為送審之權利。 3. 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

	碟。 (三) 其他： 1. 歌劇(音樂劇場)導演：應提出至多五齣其所執導的歌劇(音樂劇)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之光碟資料，創作報告應包括該劇之導演理念、劇本演繹、舞台調度、燈光佈景音樂設計搭配、排練過程、演出經過。 2. 樂器製作：應提出至多五組已投入生產，或已獲得專利，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具有特定研究主題，或具有改革性之樂器作品，送繳展示樂器實務聲響之影像及相關證明文件，創作報告應包括樂器製作過程敘述與分析、聲學數據分析。 3. 流行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多五式已出版之專輯，樂曲總長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創作報告應包括論述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 4. 爵士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少三場曲目不同之公開演出音樂會及兩張已出版之專輯資料，兩者合計音樂長度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繳之音樂會演出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專輯資料應包括實體出版品及相關出版證明。創作報告應包括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 5. 應用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多五組且公開發表或發行之應用音樂作品，其中可包括：影像配樂、廣告配樂、電玩音樂、音樂劇、劇場作品音樂及音效設計等類型之作品，所提出作品之音樂總長度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繳之資料若為現場演出類型，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若為出版類型應包括實體出版品與出版證明；以播放形式公開發表之作品，應包括該作品之影音光碟與播出紀錄。創作報告應包括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 6. 錄音及唱片(包括同性質之成品，如CD、DVD…等等)製作：應提出至多五
--	---

	組且公開發表或發行之專輯，其音樂總長度不得少於三百分鐘，並以其其中一組就製作理念、錄音、混音過程及相關資料，進行敘述與分析，作為創作報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實體出版品與出版證明。 7. 以上各類可混合繳交。
2. 戲曲 2-1 劇本創作 2-2 表演 2-3 文武場演奏 2-4 音樂設計 2-5 導演	包括傳統戲曲京劇、歌仔戲、客家戲、南管戲(梨園戲)、北管戲(亂彈戲)、偶戲及各地方戲曲為範疇，送審方式分： (一) 劇本創作： 應提出至多五齣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或新編之戲曲劇本。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以下規定：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二) 表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生、旦、淨、末或丑行之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曲。劇目總長與個人演出長度分別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 教授：九十分鐘；五十四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四十八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四十二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三十六分鐘 (三) 文武場演奏： 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文場或武場領奏所演出之戲曲。劇目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四) 音樂設計： 應提出至多五齣已演出或已出版之原創戲曲音樂作品。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五) 導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所導演之戲曲。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以上送繳的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及創作展演報告。已出版未演

	出之戲曲劇本或戲曲音樂作品無需附演出證明，出版與演出兩類作品可混合繳送。
3. 戲劇 3-1 劇本創作 3-2 導演 3-3 表演	(一) 劇本創作： 應提出至多五齣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劇本。 (二) 導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所導演戲劇。 (三) 表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劇，且不少於一百五十分鐘。 以上三項作品可混合繳交。每齣戲全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七十分鐘，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已出版未演出之原創劇本無需附演出證明。
4. 劇場藝術 4-1 劇場設計 4-2 劇場跨域	(一) 劇場設計： 包括舞台、燈光、服裝、化妝、技術、音樂及音效等設計項目，應提出至多五齣原創設計或專業技術設計。 (二) 劇場跨域： 包括劇場跨域創作、跨領域媒體劇場、科技表演藝術、聲音藝術等。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主要創作者之劇場跨域作品。 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
5. 舞蹈 5-1 創作 5-2 演出	(一) 創作： 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 2. 前述舞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一百二十分鐘 (2)副教授：一百分鐘 (3)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4)講師：八十分鐘 (二) 演出： 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獨舞或主要舞者演出資料。 2. 前述舞蹈演出個人參與部分之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八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一百分鐘 (4)講師：一百分鐘 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
6. 民俗技藝 6-1 創作 6-2 表演 6-3 雜技	包括民俗陣頭、歌舞小戲、說唱、相聲、雜技等民俗表演藝術。 (一) 創作： 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 2. 前述創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

	定： (1)教授：一百二十分鐘 (2)副教授：一百分鐘 (3)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4)講師：八十分鐘 (二)表演： 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演出資料。 2. 前述演出合計之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八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一百分鐘 (4)講師：一百分鐘 (三)雜技： 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內容，且具代表性之公開表演資料。 2. 前述表演之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五十分鐘 (2)副教授：六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八十分鐘 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
7. 音像藝術 7-1 長片 7-2 短片創作 7-3 紀錄片 7-4 動畫 7-5 數位遊戲	(一) 長片(片長七十分鐘以上，包括編劇、導演、製片、攝影、錄音或音效、剪輯、美術設計、表演等) 1.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的作品。 2.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 (1)編劇：所擔任編劇之影像拷貝，並附影像原創劇本。 (2)導演：所擔任導演之影像拷貝，並附文字分鏡劇本或分鏡圖。 (3)製片：所擔任製片之影像拷貝，並附完整製片企劃書等。 (4)攝影：所擔任攝影師之影像拷貝，並附燈光、鏡頭等設計圖。 (5)錄音、音效：所擔任錄音師或音效師之影像拷貝。 (6)剪輯：所擔任剪輯之影像拷貝。 (7)美術設計：所擔任美術設計之影像拷貝，並附設計圖等。 (8)表演：所擔任演出之影像拷貝，並附人物分析及劇本分析報告。 (二) 短片創作(少於七十分鐘) 1.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 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 (三) 紀錄片

	1.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 (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 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 (四) 動畫 1.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 (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 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 (五) 數位遊戲 1. 應提出至多五件之作品。(系列性作品可併為一件) 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原作品之拷貝(可播放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說明)。 (六) 以上各項可混合送審。
8. 視覺藝術 8-1 平面作品 8-2 立體作品 8-3 綜合作品 8-4 其他	(一) 平面作品：包括繪畫、書法、版畫、攝影作品。 (二) 立體作品：包括雕塑、篆刻、造型作品。 (三) 綜合作品：包括複合媒材(體)、裝置藝術、數位藝術。 (四) 其他：包括行動藝術及其他作品類型。 送審需符合以下規定： 1. 應提送至多五式作品，其中至少兩式為以個展呈現，並至少有一場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展覽一個月應通知學校。展出應有特定研究主題，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 2. 前述個展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依其不同類別，數量總計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 平面作品：十五件 (2) 立體作品：十件 (3) 綜合作品：五件 (4) 其他：五件 以上四項可依比例混合呈現。 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
9. 新媒體藝術 9-1 數位影音藝術 9-2 互動數位藝術 9-3 虛擬實境 9-4 多媒體藝術及其他	包括相關媒體藝術及互動藝術之創作為範疇，送審方式為應提出至多五式作品。
10. 設計 10-1 環境空間設計 10-2 產品設計 10-3 視覺傳達設計 10-4 體驗視覺設計 10-5 流行設計	(一) 環境空間設計，包括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 (二) 產品設計，包括產品設計或工藝設計等。 (三) 視覺傳達設計，包括繪本、平面設計、立體設計或包裝設計、網頁設計等。 (四) 體驗視覺設計，包括非商業空間之指標規劃

	設計、商業空間之環境視覺與展示設計等。 (五) 流行設計，包括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時尚與造形設計等。 以上五項設計，送審時需符合以下規定： 1. 作品應為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送審應提送至多五式作品，以其中一式為代表作，並以其內容撰寫展演創作(設計)報告。各項設計之送審數量不得少於以下件數： (1)環境空間設計：三件 (2)產品設計：五件 (3)視覺傳達設計：十五件 (4)體驗視覺設計：十件 (5)流行設計：十件 如設計超過一項，其總計件數依各項之數量比例加總。 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	--

附表四、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 前項之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範圍如附表四之一。 第一項所稱體育成就證明，即運動成就證明，係指由運動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名次證明，其採計基準如附表四之二。	一、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檢附體育成就證明一式五份，且證明所載該運動員獲有國際運動賽會名次發生時間，應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規定。 (二)應附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其內容應符合第二點規定；二種以上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應自行擇定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其屬一系列相關成就者，得合併為代表成就，代表成就以外之其他相關成就或著作，得作為參考成就。 (三)以受其指導之運動員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併檢附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 (四)送審之體育成就證明曾獲得其他獎勵者，得一併送相關證明。 (五)代表成就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體育成就證明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送審人以書面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簽章證明之。 (六)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時應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 (七)送審該等級教師資格未通過，惟成就證明符合前六款規定者，得以相同之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重新送審。 二、前點第二款所定競賽實務報告，指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一)個案描述。 (二)學理基礎。 (三)本人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計畫。 (四)本人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 三、所提競賽實務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

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
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附表四之一：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	
賽會名稱全名	賽會英文名稱
奧林匹克運動會	(Summer/Winter) Olympic Games
亞洲運動會	Asian Games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World Championships
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World Championships
世界運動會	The World Games
世界大學運動會	(Summer/Winter) Universiade
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Asian Championships
東亞青年運動會	East Asian Youth Games
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	World Junior Championships
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Asian Championships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Gymnasiade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Games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Games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Winter Games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Winter Games
世界盲人運動會	IBSA World Games
IWAS 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IWAS World Games
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CPISRA World Games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Virtus Global Games
ITTF 世界帕拉桌球錦標賽	ITTF Para Table Tennis World Championship
世界帕拉射箭錦標賽	World Archery Para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射擊錦標賽	World Shooting Para Sport Championship
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IWBF Wheelchair Basketball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田徑錦標賽	World Para Athletics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健力錦標賽	World Para Powerlifting Championships
Virtus 世界游泳錦標賽	Virtus World Swimming Championships
亞洲帕拉運動會	Asia Para Games
亞太聽障運動會	Asia Pacific Games for the Deaf
亞洲區帕拉桌球錦標賽	ITTF PTT Asian Regional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游泳錦標賽	World Para Swimming Championships
BWF 世界帕拉羽球錦標賽	BWF Para-Badminton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World Deaf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World Deaf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World Deaf Badminton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World Deaf Bowling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	World Deaf Tennis Championships (Dress & Maere Tennis Cup)
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	World University Championship (FISU)

全國運動會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	
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	

附表四之二：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表

賽會種類		成績參考基準															
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身心障礙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等級	所佔得分比例														
(一)參加奧運獲第一名至四名者。 (二)參加亞運獲第一名者。 (三)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二百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至三名者。 (四)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或第二名者。	A	100														
(一)參加奧運獲第五名至八名者。 (二)參加亞運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三)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四)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三名者。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或第二名者。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11">世界運動賽會</td><td rowspan="11">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td><td>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td><td rowspan="11">第一名者</td></tr> <tr><td>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td></tr> <tr><td>世界盲人運動會</td></tr> <tr><td>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td></tr> <tr><td>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td></tr> <tr><td>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td></tr> <tr><td>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td></tr> <tr><td>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td></tr> <tr><td>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td></tr> <tr><td>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td></tr> <tr><td>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td></tr> </table>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第一名者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	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B	90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第一名者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													
		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一)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二)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三)參加東亞青年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四)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五)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六)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七)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八)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四名。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三名者。 <table><tr><td rowspan="10">世界運動賽會</td><td rowspan="10">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td><td>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td><td rowspan="10">第二名或三名者。</td></tr><tr><td>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td></tr><tr><td>世界盲人運動會</td></tr><tr><td>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td></tr><tr><td>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td></tr><tr><td>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td></tr><tr><td>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td></tr><tr><td>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td></tr><tr><td>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td></tr><tr><td>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td></tr><tr><td rowspan="7">世界運動賽會</td><td rowspan="7">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三十國以上</td><td>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td><td rowspan="7">第一名或二名者。</td></tr><tr><td>ITTF 世界帕拉桌球錦標賽</td></tr><tr><td>世界帕拉射箭錦標賽</td></tr><tr><td>世界帕拉射擊錦標賽</td></tr><tr><td>世界帕拉田徑運動錦標賽</td></tr><tr><td>世界帕拉健力錦標賽</td></tr><tr><td>世界帕拉游泳錦標賽</td></tr><tr><td colspan="2">BWF 世界帕拉羽球錦標賽</td></tr><tr><td colspan="2">IWAS 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td></tr></table> 亞洲帕拉運動會第一名或二名者。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第二名或三名者。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	世界運動賽會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三十國以上	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第一名或二名者。	ITTF 世界帕拉桌球錦標賽	世界帕拉射箭錦標賽	世界帕拉射擊錦標賽	世界帕拉田徑運動錦標賽	世界帕拉健力錦標賽	世界帕拉游泳錦標賽	BWF 世界帕拉羽球錦標賽		IWAS 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C	80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第二名或三名者。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																												
世界運動賽會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三十國以上	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第一名或二名者。																											
		ITTF 世界帕拉桌球錦標賽																												
		世界帕拉射箭錦標賽																												
		世界帕拉射擊錦標賽																												
		世界帕拉田徑運動錦標賽																												
		世界帕拉健力錦標賽																												
		世界帕拉游泳錦標賽																												
BWF 世界帕拉羽球錦標賽																														
IWAS 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一)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二)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三)參加世界中學生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四)參加東亞青年運動會獲第二名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五名或第六名者。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四名或第五名者。 <table><tr><td rowspan="6">世界運動賽會</td><td rowspan="6">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td><td>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td><td rowspan="6">第四名或五名者</td></tr><tr><td>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td></tr><tr><td>世界盲人運動會</td></tr><tr><td>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td></tr><tr><td>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td></tr><tr><td>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td></tr></table>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第四名或五名者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D	70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第四名或五名者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者。 (五)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 (六)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 (七)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				
			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世界運動賽會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三十國以上	ITTF 世界帕拉桌球錦標賽	第三名或四名者。			
			世界帕拉射箭錦標賽				
			世界帕拉射擊錦標賽				
			世界帕拉田徑錦標賽				
			世界帕拉健力錦標賽				
			世界帕拉游泳錦標賽				
			BWF 世界帕拉羽球錦標賽				
			IWAS 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亞洲帕拉運動會第三名者。							
亞太區運動賽會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二十國以上	亞太聽障運動會					
		亞洲帕拉桌球錦標賽					
(一)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二)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三)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獲第一名者。 (四)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第一名者。	無				E	60	
說明：							
一、國際重要運動賽會成績等級、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係指民國一零四年九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四條所定之國光獎章等級。							
二、國際身心障礙運動賽會之名稱及名次，依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五條訂定。							
三、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係以競賽舉辦時最近一屆已辦或奧運、亞運籌備單位正式核定將辦之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為限。							
四、E級賽會項目，限由教師指導運動員參加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始得申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辦法(現行條文)

八十六年 五 月 三日第 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九年一月 十九 日第二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 三 月 七日第三十六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八點通過
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十二、十八點通過
九十二年四月九日第四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十七點通過
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第五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第五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六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四點
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六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
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第七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二點
97 年 06 月 25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06 月 23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07 月 21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1 月 19 日第 8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
100 年 05 月 18 日第 8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點、第 12 點
101 年 01 月 18 日第 9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9 點
101 年 09 月 26 日第 9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7 點、第 19 點
103 年 06 月 25 日第 10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9 點
103 年 09 月 24 日第 10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第 12 點、第 13 點、第 20 點
104 年 01 月 21 日第 10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6 月 24 日第 11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點
104 年 12 月 16 日第 114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 點
105 年 12 月 28 日第 12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點
107 年 3 月 21 日第 1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第 14 點
107 年 12 月 26 日第 1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23 日第 14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5 條、第 19 條(自 110 學年度起生效)
111 年 9 月 21 日第 1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 條、第 19 條、第 19 條之一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等有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新聘及升等資格分三級審查，由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初審，提經各所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後，報請教育部審定。
- 第三條 本校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應在系(所、中心)編配教師名額內為之。

第二章 新聘

- 第四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其資格審查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五條 新聘教師如無適當科目請其任教時，以不提聘為原則。
- 第六條 本校新聘教師，除特殊情況外，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
- 第七條 新聘教師程序如下：
- 一、新聘專任教師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 二、各系（所、中心）就所缺師資應組成新聘教師甄選小組，公開辦理甄選（得以試教、面談或口試等方式進行），經系級教評會初審通過後，由各系（所、中心）填具[擬聘教師申請表]，經系（所、中心）主任（所長）簽核，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及相關資料與有關著作或發明，提院教評會複審。
 - 三、學院辦理專門著作審查。
 - 四、經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擬聘教師申請表]由院長簽核，提校教評會決議或決審。
 - 五、校教評會再審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 前項第二款新聘教師甄選小組，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小組組織及運作要點規定辦理。
- 各學院、中心因推動教學創新需聘任教師，得組成新聘教師甄選小組辦理聘任事宜。
- 第八條 各級教評會對新聘教師之主要審議標準如下：
- 一、教師資格：本校新聘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審查其教師資格。
 - 二、學術成就或貢獻：以所得學位及已出版之著作或發明為準。
 - 三、經歷：以教學年資及服務成績為原則，其在研究機構從事研究，或在其他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得依相關規定核計其年資。
 - 四、著作外審標準：新聘教師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資格審查。已具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由學院辦理外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議；其他新聘教師，依本校相關規定三級三審辦理。
- 第九條 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新聘教師，上、下學期作業時程如下：
- 一、系級教評會應於四月底、十月底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初審後，提交院教評會。如非以文憑送審者，應提前一個月完成。
 - 二、院教評會應於六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複審，提交校教評會。如非以文憑送審者，應提前一個月完成。
 - 三、校教評會應於六月底、十二月底前完成決審，簽報校長核聘。
- 第十條 新聘教師除業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到職起聘後一個月內備齊資料送交人事室辦理資格審查。

第三章 升等

-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處理期間為六個月，其程序如下：
- 一、各級教師，符合本辦法有關規定，且各該類科各級教師有名額者，得於每年

四月一日或十一月一日前，由申請人填具[升等申請表]、[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依各學院自訂之表格)，檢同學位證書或送審著作(含代表、參考著作)六份及[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教師證書、經歷證件影本向各所屬單位提出升等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系(所、中心)應在收件一週內將擬升等教師資料送交人事室審查任教年資及著作之形式要件，符合資格者，送請各所屬單位，由各系(所、中心)主任(所長)簽核，並依序提經系級教評會會議初審。初審通過之升等案件，系(所、中心)應於四月底或十一月底前提送各所屬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 三、系級教評會應提出六至十位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申請人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人選至多三人[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但應敘明理由。
- 四、學院彙整各系級教評會提出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申請人提出[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由院教評會主席及院教評會推薦委員二人，自參考名單或專家人才庫共同遴選校外專家學者五人送請著作審查；俟外審作業完畢，審查結果提院教評會審議。經決議通過複審後，應於六月十五日、一月十五日前提送校教評會決審。以著作升等者，院教評會併提出六至十位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送人事室辦理校級著作外審。
- 五、以著作升等者，人事室彙整院教評會提出之「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簽會教務長核對教育部編印之「大學校院碩博士班概況」增補審查人選後，陳請校教評會主席、副校長及教務長共同遴選校外專家學者五人送請著作審查。俟外審作業完畢，應於九月底、三月底前將審查結果提校教評會審議。升等通過者，人事室應於各年十月底、四月底前報請教育部核定並核發證書
- 六、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應書面通知當事人，未獲通過者並檢附著作審查意見(含優缺點)，但審查委員及審查分數應予保密。
- 七、論文(著作)外審審查人員之遴聘原則：

- (一)應迴避與當事人關係特殊或密切連繫的人員(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以博士論文送審時之學位口試委員、代表著作之合著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等)。
- (二)審查人以教授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者，可以副教授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
- (三)審查人專長領域具成就或信譽者。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升等，就現職之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等表現評審，各項目所佔比例分別為研究成績(60%)、教學成績(20%)、服務與輔導成績(20%)。其成績核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系級教評會初審升等通過標準：

教學成績、服務與輔導成績均須達七十分(含)以上(均以一百分為滿分計算)。

二、院教評會複審升等通過標準：

- (一)研究成績、教學成績、服務與輔導成績均須達七十分(含)以上(均以一百分為滿分計算)。
- (二)研究成績依院級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通過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二且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
- (三)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之內涵、評審基準，以及升等審查通過之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三、校教評會決審升等通過標準：

(一)研究成績依校級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通過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二且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

(二)以文憑升等者，得依院教評會複審通過逕行決議。

四、申請升等教師，其最近三年內因進修、講學、研究、借調、延長病假而無教學服務成績者，得向前追計與相同年數之教學服務成績。

本校教師得以教學實務成果或技術應用成果替代專門著作提送升等。

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之審查基準由校教評會另訂之；各學院並應訂定該學院教師以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之基本門檻。

五、教師申請升等送審著作件數及期限，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二)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第十三條

申請升等教師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歷年所實際接受之聘書，配合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所載起資年月推算至申請升等該學期結束時為止(一月或七月)。凡核准在國內外全時間講學、實習之年資，除因公奉准帶職帶薪者外，均不得採計升等年資。

教師進修學位，自九十五年六月起擬定學位論文研究方向前應先送系級教評會審核是否與同意進修之領域相關，如不相關，須延後一年始准予申請升等。

第十四條

送審著作經初審、複審、決審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十五條

教評會受理教師升等案件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系級教評會

(一)審查升等教師之學位證件，或著作是否與任教科目相關。

(二)審查教師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資料，並評定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

(三)決定是否送請院教評會複審。

二、院教評會

(一)審查教師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資料，並評定成績，符合者再辦理著作審查。

(二)學院辦理著作外審：論文、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並尊重外審委員之著作審查成績與結果，不再進行表決。

(三)依各學院之聘任升等細則計算總成績，通過者送校教評會決審。

三、校教評會

(一)學校辦理著作外審：以著作升等者，人事室將院教評會複審通過之升等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學者五人審查。(院、校著作審查學者專家不得重複)。

(二)校教評會尊重外審委員之著作審查成績與結果，不再進行表決，併同學院所送資料文件及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與輔導資料，進行審議。

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對於外審結果，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惟如有委員提出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之具體理由，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送請原審查人再確認；如原審查人拒絕再確認或送原審查人再確認有困難時，得另送其他審查人審查。經送原審查人再確認結果仍有疑

義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另送其他審查人審查，原審查有疑義成績不予採計。

前項送請院或校外審委員再確認或另送其他審查人審查外審結果，仍應於所送級別教評會提案審議

各級教評會在審查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予申請人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第十六條 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級教評會不予受理審查：

一、未奉核准在國內外進修，以新學位申請升等者。

二、現職教師在留職停薪、延長病假或全時間進修中，未實際授課者。

三、兼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二年者，但本校與校外機構之產學合作（建教合作）契約另有約定，且符合相關法令資格規定者及為配合臨床實習場所教學需要，兼任教師在本校兼任滿一年（累積二學期）後，經系級教評會同意推薦，提校教評會通過，且符合相關法令資格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因提出申覆、教師申訴，經人事室報請教育部保留年資，該救濟案件尚未評議決定者。

五、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第十七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不服各級教評會審查決議，得於收到決議書之次日起七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

申請升等之教師對於申覆結果不服或對於校教評會之決議不服，得於收到決議書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

第四章 改聘、不續聘、解聘

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改聘規定如下：

一、教師經依升等程序並報請教育部審查通過者，由本校辦理改聘。

二、兼任教師之改聘，每學期辦理一次。當年八月以前取得資格並完成申請者，自當年八月一日起改聘；當年九月以後至次年二月以前取得資格並完成申請者，自次年二月一日起改聘。

三、教師之改聘程序比照本辦法第七條有關新聘教師之程序辦理。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如發生應予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者，應由系（所、中心）詳述理由及法令依據，經系級教評會、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於十日內轉報教育部核准，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各級教評會審議停聘、解聘、不續聘案件時，應予當事人答辯機會。專任教師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檢附教學評量，提系級教評會及校教評會評審。自 99 學年度起，兼任教師授課科目之教學滿意度或教學評量平均須達 3.5 級分，或經系級教評會審定達 3.5 級分標準者，始能續聘。

第十九條之一 自九十五學年起新進教師（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應自到職日起八年內取得高一職級教師資格（以下簡稱升等）；教師非於八月一日到職者，第一年未滿一年之聘期，不計入升等期限。

新進教師自起聘第六年起仍未通過升等者，所屬系（所、中心）及學院應提供相關協助或輔導措施並作成紀錄，教師應併同提出改善報告，於每學期結束後，提送各級教評會備查；教師至遲應於寬延之二年內（到職日起十年內）通過升等，未能升等者，不予續聘。

第一項教師有以下情形者，得延長升等年限：

- 一、女性教師懷孕分娩或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得延長升等年限二年。
- 二、留職停薪者，得折半計算延長升等年限(女性教師如同時符合前款者，同胎僅得擇一申請)。
- 三、自九十九學年度起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之年資得同數計算延長其升等年限。
- 四、罹患重大疾病並經核准延長病假者或有其他重大事由，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各級教評會審認通過，延長升等年限至多二年，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
- 五、教學上有特殊表現且有具體優良事蹟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各級教評會審認通過，延長升等年限至多二年。

教師如有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得申請延長情事，應於升等年限屆滿或延長期限屆滿前一年提出申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新聘教師經教育部審查未具相當等級教師資格者，予以改聘或撤銷其聘任。

第二十一條 教師以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其評審辦法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兼任教師之送審資格審查，依本校升等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其聘任升等審查細則；該細則經院教評會通過，報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其他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辦法第十二條 附表 1

以教學實務升等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104 年 10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6 年 1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定義、範圍	
教師以教學實務作為研究，其內涵得以各教育階段別之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成果，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升等途徑	教學實務成果升等
送審類型	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送審
送審格式	一、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 二、學理基礎。 三、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 四、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 五、創新及貢獻。 (項目係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六條附表二規定訂定)
代表成果	代表成果(60%)，其著作方式可包括下列項目： ☐ 符合與開授學科、教學場域有關，並有助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 具各學科特色之課程設計或創新教學策略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 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生有效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參考成果	下列四項於「教學實務成果升等」中皆可互相採用 1.教學實務研究成果 ☐ 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教育或教學相關之專書。 ☐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之教學實務研究論文 ☐ 於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教學實務研究論文 ☐ 其他教學實務研究成果 2.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 ☐ 符合與開授學科、教學場域有關，並有助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 具各學科特色之教學模式或創新教學策略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 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生有效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 具審查機制之教學相關計畫成果報告(如教學卓越計畫、師資培育精緻發展特色計畫等；須為主持人、協同/共同/分項主持人或等同之人員) ☐ 教學實驗成果報告或教學行動研究成果報告 ☐ 其他教學實務成果報告 3.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 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相關專書 ☐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之學術研究論文 ☐ 於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學術研究論文 ☐ 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4.其他技術報告

	☐ 專利成果 ☐ 技術移轉 ☐ 技術競賽獲獎情形 ☐ 產學合作執行績效 ☐ 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 ☐ 其他有利成果(如作品)					
各職級審查標準	職級	審查標準				
	教授	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務成果，並推廣校內外有具體社會貢獻者。				
	副教授	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持續性之教學實務成果，並對於校內推廣有具體貢獻者。				
	助理教授	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良好之教學實務成果，並具有教學發展能力者。				
	講師	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相當水準之教學實務成果，並具有教學發展能力者。				
項目配分權重及審查基準	1.教學實務成果升等					
		配分權重				審查基準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代表成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各職級配分權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
						學理基礎。
	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					
	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					
創新及貢獻。						
參考成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其他規定	*申請資格須符合學院所訂基本門檻。 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 1.送審成果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訂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2.以二種以上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3.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4.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事由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辦法第十二條 附表 2
以技術應用升等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104 年 10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6 年 1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定義、範圍			
一、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二、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技術報告格式及規範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5 條附表一規定辦理。		

各職級 審查標準	職級	審查標準				
	教授	持續從事產學實務研發或創作，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之產學實務或創作成果，且有重要具體之貢獻。				
	副教授	持續從事產學實務研發或創作，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之產學實務或創作成果，且有具體之貢獻。				
	助理教授	持續從事產學實務研發或創作，其產學實務或創作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創新與研發之能力。				
	講師	持續從事產學實務研發或創作，其產學實務或創作成果及貢獻具有相當水準。				
項目 配分 權重 及 審查 基準		配分權重				審查基準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代表 成果	各職級配分權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研發或創作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可包括研發或創作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採用之方法或技巧之說明等。
						成果貢獻：研發或創作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在質與量方面之水準。
	參考 成果					對該專業或產業技術之提升與貢獻。
						持續研發之投入程度與能力。
通過標準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其他規定	*各學院應訂定產學合作成果之認定標準、申請門檻。 *申請資格須符合學院所訂基本門檻。					

回議程 P. 24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 <u>第十三條第一項</u>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性騷擾防治法 <u>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u> ，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訂定本辦法。	增列法源依據。
第二條 <u>本辦法適用於所屬人員、求職者或受服務人員遭遇前條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但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辦法。</u>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修正本辦法適用範圍及對象，以資明確。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 <u>係指當事人</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u>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u> <u>(一)</u> 本校教職員工於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對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u>(二)</u> 主管人員對部屬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就性騷擾行為態樣(敵意性工作場所性騷擾、交換式工作場所性騷擾)，依當事人間之關係，載明行為適用之法規並酌做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u>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除性侵害犯罪以外（性侵害犯罪部分，除申訴程序外，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 <u>（一）</u>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u>（二）</u>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之進行。 <u>三、</u>本校教職員工於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對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u>四、</u>主管人員對部屬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懲等之交換條件。	
第四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一、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三、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並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 四、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五、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	第四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一、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三、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並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 四、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五、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	本條未修正。

六、設置專線電話、傳真、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辦法公開揭示。	六、設置專線電話、傳真、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辦法公開揭示。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申訴案件，由人事室受理後，得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如係校長涉及性騷擾事件，應報請教育部處理。 <u>加害人非屬本校教職員工時，本校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措施，於接獲申訴之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臺北市府社會局處理。</u>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申訴案件，由人事室受理後，得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如係校長涉及性騷擾事件，應報請教育部處理。	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六條規定新增第三項，以期周延。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有性騷擾情事發生者，當事人得<u>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所定申訴時效</u>向人事室提出申訴。 <u>性騷擾之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u>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u>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u>、服務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 二、有<u>法定或委任</u>代理人者，應載明其姓名、<u>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u>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有性騷擾情事發生者，當事人得於事實發生後一年內以言詞或書面向人事室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u>並</u>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訴之事實<u>及</u>內容。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一、基於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提起之申訴無時效限制，而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得於事件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提起申訴，爰修正第一項。 二、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規定修正第三項文字，並新增第四項。 三、現行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遞移至修正規定第二項及第三項。

<u>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及與申訴人關係。</u> <u>有委任代理人者，並應檢附委任書。</u>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u>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u> <u>以電話提出申訴者，應於三日內以書面補正。</u>		
第七條 性平會應自人事室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第七條 性平會應自人事室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u>性騷擾申訴案件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u> <u>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u> <u>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u> <u>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u> <u>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u> <u>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u> <u>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u> <u>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u>	第八條 申訴事項如涉及委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可能妨害調查之公正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雙方當事人亦得檢具理由向性平會申請該委員迴避。應否迴避，由性平會決定之。	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五條規定，明定應迴避、得申請迴避事項及命其迴避情事。

<u>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u> <u>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平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得對該申請提出意見書。</u> <u>被申請迴避之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在本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u> <u>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性平會命其迴避。</u>		
<u>第九條 性騷擾案件之申訴有下列情形者，應不予受理：</u> <u>一、逾期提出申訴者。</u> <u>二、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第六條所定期限內補正者。</u> <u>三、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u> <u>四、非屬性騷擾範圍之事項者。</u>		一、本條新增。 二、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二條規定，明定不予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之情形。 三、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u>第十條 前條不予受理之性騷擾事件，應於申訴書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並載明救濟途徑通知當事人。但如為依性騷擾防治法辦理之案件，應副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u> <u>當事人對於前項不予受理通知不服者，依其適用法規，提起申復或再申訴處理程序如下：</u> <u>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u>		一、本條新增。 二、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性騷擾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爰明定於第一項。

<u>者：</u> <u>(一)當事人得於不受理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人事室提出申復，以一次為限。</u> <u>(二)人事室受理申復後，應將該事件交付性平會重新討論是否受理事宜；本校應於受理申復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u> <u>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當事人得於不受理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北市社會局提出再申訴。</u>		三、第二項明定當事人就第一項不受理通知不服之救濟途徑，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案件係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十一條規辦理；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案件則依該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申訴應自提出起三個月內結案。<u>調查結果通知之處理如下：</u> <u>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者：調查結果（包括認定理由、懲戒或其他處理建議及救濟途徑）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及學校相關權責單位。</u> <u>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調查結果（包括認定理由、懲戒或其他處理建議及救濟途徑）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臺北市府社會局。</u> 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定不服或前項期間屆滿仍未結案者，<u>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u> <u>一、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u>	第九條 申訴應自提出起三個月內結案。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u>得於二十日內提出申復。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性平會應為附理由之裁決及做具體敘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u> <u>前項裁決書應由人事室送達雙方當事人及學校相關單位，並副知臺北市府社會局。</u> <u>本校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本校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北市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u>	一、由現行第九條移列。 二、就屬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明訂調查結果的通知處理方式，以及對申訴決定不服或依限仍未結案者之救濟途徑。

<u>範之性騷擾事件：</u> <u>(一) 於調查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校提出申復，並應附具書面理由。</u> <u>(二) 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u> <u>二、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於申訴決定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u>		
第十二條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人事室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十條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人事室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條次變更。
<u>第十三條 本校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u> <u>一、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u> <u>二、應秉持客觀、公正及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u> <u>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u> <u>四、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之學者專家協助。</u> <u>五、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應避免當事人對質。</u> <u>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u> <u>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u>	第十一條 處理性騷擾之申訴，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認為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之必要時，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修正調查原則。

<u>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u> <u>八、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醫療與法律協助。</u> <u>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協助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u>		
第十四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校應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u>視情節輕重</u>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第十二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校應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條次變更並酌做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本校<u>對性騷擾案件之決議及處理</u>，應採取<u>事後之</u>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十三條 本校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條次變更並酌做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第十四條 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條次變更。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現行規定）

101.1.18 校務會議通過

101.09.2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條

104.01.2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7、9、10條

108.03.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訂定本辦法。
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三、本校教職員工於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對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四、主管人員對部屬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懲等之交換條件。
- 第四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 一、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三、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並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
 - 四、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 五、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
 - 六、設置專線電話、傳真、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辦法公開揭示。
-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申訴案件，由人事室受理後，得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如係校長涉及性騷擾事件，應報請教育部處理。
-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有性騷擾情事發生者，當事人得於事實發生後一年內以言詞或書面向人事室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 第七條 性平會應自人事室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 第八條 申訴事項如涉及委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可能妨害調查之公正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雙方當事人亦得檢具理由向性平會申請該委員迴避。應否迴避，由性平會決定之。

- 第九條 申訴應自提出起三個月內結案。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二十日內提出申復。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性平會應為附理由之裁決及做具體敘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 前項裁決書應由人事室送達雙方當事人及學校相關單位，並副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本校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本校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 第十條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人事室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第十一條 處理性騷擾之申訴，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認為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之必要時，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第十二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校應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 第十三條 本校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 第十四條 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動國際雙語連結試辦計畫」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六、系所院新聘教師應於徵才公告、及教師聘約之「工作內容」明定「聘約期間每學年應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一至二門課程。」，並於教師甄選時請參加甄選教師書面簽署「同意聘約期間每學年應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一至二門課程。」，納入教師甄選會議紀錄。但國文等課程屬性不適合以EMI授課之專任及專案教師，經簽奉校長核可者，不在此限。</u>	一、本點刪除。 二、查教師聘約工作內容業已刪除全英語授課，並經本校 111 年 9 月 21 日第 1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三、依教育部 111 年 8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3647 號函「大專校院推動雙語計畫注意事項」規定略以，學校聘任教師可將英語教學能力做為加分條件，但應避免設為唯一錄取條件或門檻，爰配合刪除本點及附件同意書。
<u>六</u> 、執行本計畫所需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教育部等政府機關相關計畫經費等，本校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及全英語課程開課數適度調整獎勵金額。	<u>七</u> 、執行本計畫所需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教育部等政府機關相關計畫經費等，本校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及全英語課程開課數適度調整獎勵金額。	點次變更。
<u>七</u> 、本計畫自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試行三年。	<u>八</u> 、本計畫自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試行三年。	點次變更。
<u>八</u> 、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u>九</u> 、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u>九</u>、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十</u>、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動國際雙語連結試辦計畫（現行條文）

110 年 11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03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建置國際化學習環境，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及具備與國際頂尖人才合作之能力，鼓勵本校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以下簡稱 EMI)與推動系所發展學生海外學習之國際課程，特訂定本試辦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EMI 係指在英語非母語的教育機構（non-English speaking institutions）提供的學習課程，其內容的傳遞、師生互動學習及技術支持教材、成果展示與評量 100%使用英語，除了特定情況下學生間互動與溝通可採中文進行，應維持學生班級課程以英文溝通達 70%，著重於語言學習而非專業學科內容之英文課程不列為 EMI 課程。

二、本校專任及專案計畫教學人員開授 EMI 課程之支持措施：

- (一) 學士班 EMI 課程最低開課人數 5 人；碩士班 EMI 課程最低開課人數 3 人。
- (二) 教師開設 EMI 課程分配教學助理輔助學生學習。
- (三) 教師開設 EMI 課程與國際專班以全英語授課課程，除原課程鐘點費外，由計畫經費加發 0.5 倍之鐘點費。
- (四) EMI 課程之教學評量得不列入教學評量實施辦法中教學評量不佳之計算。
- (五) 教師得選擇其教師評鑑不採計 EMI 課程之教學評量結果。
- (六) 教師得選擇其教師升等不採計 EMI 課程之教學評量結果。
- (七) 提供全校教師 EMI 課程研習，EMI 授課師資每年至少參加一次研習，並請曾開設 EMI 課程之教師協助擔任英語授課指導諮詢，分享教學經驗。
- (八) 提供新開設 EMI 課程教材費用兩萬元。

三、學生修習 EMI 課程之規範：

- (一) 國際實習課程或獲補助之學海築夢計畫所申請抵免之課程，授課教師應採 EMI 授課。
- (二) 本校四技學生獲核英文免修者，畢業前依規定修讀 1 門 EMI 課程。
- (三) 提供英語優勢專班入學學生(如台澳課證合一國際專班)國內外學雜費減免或補助 50% 優惠，學生每學年度須修讀 50%EMI 課程。
- (四) 提供學生修讀 EMI 課程之證明文件。
- (五) 提供學生修讀 EMI 課程學習支援輔導與補救課程。
- (六) 本校得訂定四技與碩士班修讀 EMI 課程數之畢業門檻，於各系所課程科目表之備註註

明，通過三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後，於招生簡章(各系所分則)說明修讀 EMI 課程數之畢業門檻。

四、提升學生出國學習力：

- (一) 學生申請校內或各計畫出國機會，修讀 EMI 課程為必要申請條件。
- (二) 學生申請校內與校外出國獎學金補助，依學生修讀 EMI 課程數進行分級補助。
- (三) 為鼓勵學生研修國際實習課程與國際銜接課程，學校提供每位學生出國獎學金補助，補助額度依照教育部學生出國計畫配合款比例或當年度學校各項出國獎學金費用進行分配。

五、行政支持措施：

- (一) 為獎勵院系所開設海外國際銜接課程(如國際雙學位、國際課證合一學程、虛擬國際學程)與辦理國際交換課程，提供系所發展國際課程開辦費用 2-5 萬元，各國際課程限補助一次。
- (二) 為鼓勵院系所教師推動國際課程，對於教師開設國際實習課程或發展國際銜接課程/國際交換計畫負責老師，在教師評鑑教學分數得加權給分。
- (三) 為加速落實本校院系與行政單位系統文件雙語化作業，提供各單位系統文件雙語化費用補助 2-5 萬元。

六、系所院新聘教師應於徵才公告、及教師聘約之「工作內容」明定「聘約期間每學年應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一至二門課程。」，並於教師甄選時請參加甄選教師書面簽署「同意聘約期間每學年應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一至二門課程。」，納入教師甄選會議紀錄。但國文等課程屬性不適合以 EMI 授課之專任及專案教師，經簽奉校長核可者，不在此限。

七、執行本計畫所需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教育部等政府機關相關計畫經費等，本校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及全英語課程開課數適度調整獎勵金額。

八、本計畫自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試行三年。

九、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同 意 書

本人應徵貴校專任教師職務，知悉貴校為建置國際化學習環境，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及具備與國際頂尖人才合作之能力，以達成「廣納境外生招收規模及強化全英語教育授課比例，落實國際型大學目標」，本人同意聘約期間每學年應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一至二門課程。

此 致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EMI 係指在英語非母語教育機構(non-English speaking institute)提供的學習課程，其內容的傳遞、師生互動、學習及學術支持教材、學習成果善與評量 100%使用英語。相關原則說明如下：

1. 應重視英文課程及英文教學：著重於語言學習而非專業學科內容之英文課程不應列為 EMI 課程，惟 ESL、EAP、或 ESP 課程之重要性應予以重視，且英文教師係推動 EMI 課程之重要支撐。因此推動 EMI 時，仍應重視英文課程及英文教學。
2. 應全程使用英語：對於 EMI 課程，內容的傳遞、學生和教師之間的互動、學習教材以及學習成果的展示和評估(如口頭陳述、作業或測試)都應 100%使用英語。
3. 特定情況下學生間互動可採中文：例如於分組討論時得暫時使用中文以利創意發想與腦力激盪，但學生仍須以英文提出其討論結果，且當學生的英文能力有所提升或選擇更多 EMI 課程時，應鼓勵學生在課堂討論時更常使用英文。
4. 至少七成班級溝通(含學生間互動)採英文：學生須用英文介紹其討論結果，且課堂上使用中文的方式與情況應予限定，學生在分組時支互動可使用其他語言，以利彼此間的理解與創意發想。但仍應確保至少 70%班級溝通是以英文進行。
5. 高品質的 EMI 課程應鼓勵學生儘可能地以英文進行口說與書寫。

回議程 P. 25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內部控制稽核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小組置委員三至七人，由校長就校內專任老師或職員中遴選聘任，任期為兩年，得續聘之。<u>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u> 另設小組召集人，由副校長擔任之。 本小組幕僚作業由秘書室辦理。	二、本小組置委員三至七人，由校長就校內專任老師或職員中遴選聘任，任期為兩年，得續聘之。 另設小組召集人，由<u>行政</u>副校長擔任之。 本小組幕僚作業由秘書室辦理。	依據行政院 111 年 9 月 12 日院授主綜字第 1110600856 號函修正「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第 11 點，新增第 3 項規定「內部稽核單位，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爰配合修正本校相關規定，以資明確。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內部控制稽核小組設置要點 (現行規定)

107年6月13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行政院頒布「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定，為規劃及執行非財務事項之內控稽核業務時，設置「內部控制稽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置委員三至七人，由校長就校內專任老師或職員中遴選聘任，任期為兩年，得續聘之。
另設小組召集人，由行政副校長擔任之。
本小組幕僚作業由秘書室辦理。
- 三、本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 (一)辦理內部控制稽核作業教育訓練。
 - (二)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非屬財務部份)，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並作成稽核報告。
 - (三)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適時簽報校長核定，並追蹤其改善情形。
 - (四)校長交辦事項或其他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
- 四、本小組每年原則上至少進行內部稽核一次，並於稽核前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若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五、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
- 六、本小組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
- 七、本要點經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